

中華民國 112 年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

教育部業務概況報告

報告人：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目次

壹、平價優質的學前教育	2
一、擴大學前幼兒照顧福利	2
二、提升學前幼兒學習環境	3
三、規劃學前教育策進作為	5
貳、適性發展的國民教育	7
一、推動「國民教育法」修正案	7
二、提升學生餐食照顧	8
三、建構完善的校園環境	10
四、穩健落實 108 課綱	12
五、實施多元戶外教育	15
六、深化學生美感素養	16
七、提供就學協助及穩定偏鄉師資	18
八、推動實驗教育及建構銜接體制	20
參、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22
一、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22

二、培育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	23
三、研訂「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	25
四、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26
五、完善高中以上學校轉型、退場及運作	28
肆、卓越創新的高等教育	32
一、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32
二、針對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外生	33
三、產學合作培育高階創新人才	34
四、重點培育大學雙語專業人才	36
五、提升住宿環境品質及扶助弱勢	37
六、完善教育人員相關法規	38
伍、前瞻的數位科技教育	41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41
二、厚植高中以下學校數位學習及科技教育	43
三、深耕大專校院前瞻科技及數位教育	45
四、落實各級學校資安防護措施	47
陸、友善多元的語言教育	50
一、營造本土語言教育友善環境	50

二、漸進式穩健推動雙語教育	55
柒、接軌世界的國際教育	58
一、發展優質華語文教育	58
二、培育及延攬新南向專業人才	60
三、深化國際交流與學習	62
四、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63
捌、健康安心的校園環境	66
一、推動人權友善校園	66
二、完善學生身心健康措施	71
三、完備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77
玖、全民樂學的終身教育	81
一、完善社區終身學習網絡	81
二、豐富樂齡長者學習資源	82
三、提升家庭教育服務量能	83
四、建構智慧服務終身學習場域	85
五、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	87
拾、族群共榮的原民教育	90
一、建構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90

二、精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質量	91
三、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93
四、深耕原住民族語文教育	95
五、培育原住民族多元人才	96
拾壹、活力績優的體育運動	98
一、優化國際競技實力	98
二、健全體育團體組織	101
三、落實運動選手照顧	103
四、提升運動產業發展	104
五、精進全民運動環境	106
六、開拓多元賽事交流	108
拾貳、多元創意的青年發展	111
一、推動青年賦權深化公共參與	111
二、強化青年職涯多元發展性	113
三、推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14
四、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	115
五、舒緩青年就學貸款壓力	116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欣逢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開議，文忠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提出報告，甚感榮幸。文忠自承接政務以來，與本部同仁致力於推動各項教育施政，承蒙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與全力支持，讓教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得以日益精進，謹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人才是國家的根本，而教育是我國人才培育的基石，為提供孩子完善的教育環境，本部加碼學前幼兒教育及照顧福利，112 年 1 月起育兒津貼不排富，並持續提升幼教品質，將自 112 學年度起分年逐步降低幼兒園師生比；各級學校亦將提供免費多元生理用品；另已完成高中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將賡續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與耐震補強、補助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穩健推動 108 課綱等工作；此外，亦將持續落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讓「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以及研修「國民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完備教育法制，並啟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落實「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保障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

為呈現本部在各教育階段的重要推動工作，本報告以「平價優質的學前教育」、「適性發展的國民教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卓越創新的高等教育」、「前瞻的數位科技教育」、「友善多元的語言教育」、「接軌世界的國際教育」、「健康安心的校園環境」、「全民樂學的終身教育」、「族群共榮的原民教育」、「活力績優的體育運動」，以及「多元創意的青年發展」等 12 大面向，提出當前施政重點與未來規劃，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壹、平價優質的學前教育

一、擴大學前幼兒照顧福利

為落實蔡總統「0至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持續推動「我國少子女化計畫」(107年至113年)，透過「平價教保續擴大」、「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再加發」等3大計畫主軸，持續提升平價教保供給量、加碼幼托補助及育兒津貼，達到「增名額」、「減負擔」及「加津貼」之政策目標。

(一)持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之就學名額

1.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111年已提前達到3,000班的目標，111學年度整體公共化可提供約25.7萬個就學名額。

2.加入準公共機制的私立幼兒園

111學年度累計1,859所，可提供約21.4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3.增加平價教保的就學機會

111學年度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合計約47萬個就學名額。

(二)就學費用再降低

111年8月起，再降低孩童就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繳費，公立幼兒園每月最多繳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非營利幼兒園2,000元、準公共幼兒園3,000元，第2胎以上再優惠，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就學「免費」，實質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三)育兒津貼達加倍且補助條件再放寬

自108年8月起，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2歲以上未

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小前就讀私立幼兒園的幼兒，第 1 胎每月發放 2,500 元，第 3 胎以上每月 3,500 元；並自 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每月發放 5,000 元，第 2 胎每月 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月 7,000 元；110 學年度約 51.1 萬名幼兒受益。另自 112 年 1 月起，放寬補助條件限制，取消育兒津貼申請人綜合所得稅不得逾 20% 以上與 5 歲幼兒須就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方得申領就學補助之規定。

二、提升學前幼兒學習環境

為提供學前幼兒舒適安全的學習環境，持續協助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所需之設施設備。另採多元管道進行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培育，以提升學前幼兒學習品質。

(一) 幼兒園設施設備充實及改善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111 年計補助 388 所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
2. 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準公共幼兒園履約期間每年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補助經費，111 學年度計 1,859 所申請。
3. 為提升幼兒園遊戲場設施品質並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111 年計補助 2,894 所公私立幼兒園遊戲場改善經費，維護幼兒遊戲安全及權益。

(二)提升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待遇

為穩定教保服務人員經濟生活，提高工作意願，以利於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累積專業經驗，爰依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27 日第 3826 次院會決議，自 112 年 1 月起，提高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待遇如下：

1.提高教保員教保費

中央補助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員之教保費，由每人每月 900 元提升至 2,000 元。

2.提高每月固定薪資

提高現行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園長、教師、教保員每月固定薪資，調增後每月固定薪資未滿 3 年者至少 3 萬元、滿 3 年以上、未達 6 年者至少 3.3 萬元、滿 6 年以上者至少 3.6 萬元。

(三)幼兒園師資及教保員培育

1.幼教師

採職前與在職進修培育管道。109 年起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增量」計畫，近 3 年平均每年核定職前培育名額約 1,100 人、取得教師證者約有 800 人，以及每年核定約 700 名在職人員進修「幼教專班」。另自 109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增辦「幼兒園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累計實際修讀人數 488 名。

2.教保員

111 學年度經本部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計 45 所，近 3 年平均每年核定培育約 5,800 名教保員，實際畢業且具備教保員資格者約 4,220 名，每年實際進入職場者約為 2,000 名。

另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累計至 111 年招收計 677 名。

(四)降低幼教師生比之未來精進作為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法，將逐步降低幼教師生比，預計分年逐步達成一比十二的目標；將先由公共化幼兒園試辦，並研議鼓勵私幼調降師生比的獎勵機制。

三、規劃學前教育策進作為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自 112 年 3 月 1 日施行)，期透過法規修正，以明確規範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消極資格及不得對幼兒所做行為等規定並適時調整行政作為。

(一)完善教保服務機構不當對待幼兒案件調查處理機制

1.明確規範違法對待幼兒案件調查處理流程

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完整規範調查小組組成、調查程序、調查處理結果通知及不適任人員認定之機制，強化幼兒保護規範。

2.建置教保服務機構發生不當對待案件調查專業人才庫

業於 111 年 9 月 7 日訂定發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並賡續建置教保服務機構發生不當對待案件調查專業人才名單並進行培訓，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認定不當對待幼兒事件，周全調查機制。

(二) 明定不當對待幼兒行為之定義及輔導管教措施

於「幼照法施行細則」及「教保條例施行細則」明定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樣態之定義；另將訂定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以定明一般性管教措施、正向管教措施及阻卻違法行為及提供示例，俾利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有所依循。

(三) 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並提供數位課程

為強化教保服務人員兒少保護知能，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課程所需經費，請各地方政府妥為規劃各年度辦理之教保研習，以開設足量兒少保護知能相關課程，提供轄內教保服務人員選修；此外，本部也將與相關單位合作錄製線上課程，提供多元之學習管道，俾符應現場教保服務人員之研習需求。

貳、適性發展的國民教育

一、推動「國民教育法」修正案

為因應國民教育發展需求，經重新檢視現行教育法規，蒐集各界意見，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審議通過，於111年5月12日函請大院審議，修正重點如下：

(一)提供「課程與教學輔導團」及地方政府組成任務編組之法源

為推動國民教育之政策及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明定成立任務編組性質之「課程與教學輔導團」及相關中心，各地方政府得就其財政狀況秉權責設為任務編組或常設單位。

(二)增列教師員額編制得依相關節數配置之合理化規定

目前國中小教師員額係採每班固定教師員額編制之方式設算，為真實反映教育現場需求，各地方政府得從「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考量點，配置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

(三)賦予學校行政組織更大的彈性調整空間

為因應學校組織變革及兼顧地方特性，使組織設置及分工更具彈性，僅規範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以及有關該等單位人員之設置與任用方式。

(四)增列無國籍學生進入學校就學之法源

為符應兒童人權公約，並考量其就學權益，爰增列無國籍學生入學相關規定。

(五)強化常態編班及教學正常化監督機制

為符合國民教育的目標與精神，增訂學校違反常態編班之處理

規定；另為促使學校教學正常化，亦增列地方政府應建立對學校之督導及視導機制。

(六)強化保障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

為符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784 號解釋精神，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得依法提起救濟，爰明定相關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之程序。

(七)新增校長不適任處理及回任教師規定

為符合現場實務運作情形，新增校長任期配合學年度之起訖時間，並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另為確保不適任校長之處理機制，增列公立學校不適任校長解聘規定；此外，針對校長回任教師部分，增列有關校長不得回任教師之除外情形。

(八)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海外攬才子女專班之彈性規定

為延攬及吸引外籍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並吸引本國籍之境外優秀人才回國就業，彈性調整相關規定，俾規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立海外攬才子女專班。

二、提升學生餐食照顧

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精進計畫」，精進一般地區學校廚房設備，並辦理「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藉由「中央廚房大帶小」的政策，推動「提高食材補助」、「興建中央廚房」、「成立食材聯合採購聯盟」及「統籌人力及運送」四大策略，鼓勵使用本國在地食材，解決偏鄉學校食材費用過低、不易聘請專業廚務人員

等問題，提升學生餐食照顧。

(一)精進國中小午餐廚房

1.辦理「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精進計畫」

109 年至 111 年挹注 12.5 億元，補助 1,944 所國民中小學，辦理新建廚房、自設廚房擴充為集中式廚房、廚房設施設備修繕及汰舊換新、優化自設廚房資訊及消毒設備，以及增置集中式廚房供應他校所需設備，以精進學校廚房之安全衛生。

2.「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

(1)110 年至 111 年挹注 40 億元，補助偏鄉學校設置現代化中央廚房，已核定既有中央廚房 41 校群、新建中央廚房 39 校、現有廚房擴建為中央廚房 84 校。另鼓勵因距離不適宜成為中央廚房或受供餐偏鄉學校，成立食材聯合採購聯盟 106 群，預計超過 1,300 校受惠。

(2)為提升偏鄉學校午餐品質，除充實學校午餐人力外，111 年計補助營養師 270 人、廚工約 1,200 人，並補助生、熟食材運費，以租代買共 225 輛運送車輛，智慧監控熟食運輸路線及溫度，並統一採購保溫餐食盛裝容器及午餐廚勤人員服裝。此外，行政院「推動偏鄉學校精進午餐方案」，補助每人每餐食材費用未達 62 元之差額，且每天可提供 6 道餐食，約有 24 萬人受惠。

(二)採用國產在地優良食材

1.校園午餐國產可溯源(三章一 Q)食材比率逐年提高

依據「校園食材使用標章(示)統計」，學校使用國產三章一 Q 食

材標章(示)占比(%),從 108 年的 55.93%,至 111 年提升為 96.17%,藉由提高國產食材自給率,確保學生食用之食材品質及安全,達到食材安全、農業永續與食農教育三贏。

2.提高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三章一 Q)食材補助費用

行政院核定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再加碼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 Q 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費用,由每人每餐 6 元提高為 10 元;偏遠地區學校提高至每人每餐 14 元,落實學校午餐採用各地當季當令盛產食材,培養師生在地低碳的飲食習慣。

3.持續參酌推動經驗據以修正相關法規

為提升國中小供餐品質並強化學生午餐營養安全衛生,業研擬「學生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並將持續參酌「公立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精進計畫」及「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推動情形,將其經驗納入法令制定參考。

(三)持續運作「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

110 年 9 月 1 日啟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整合既有全國學校午餐系統,強化校園午餐食材追蹤,透過整合校園食安 Open Data、午餐大數據分析,以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控管效率。截至 111 年底止,平臺累計 2,606 萬 5,577 人次查詢瀏覽,並提供 45 項 Open Data。

三、建構完善的校園環境

持續改善校園各項設施設備,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與措施,營造完善安全的學習環境。

(一)完成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

為保障校園安全，自 98 年起全面辦理校舍耐震力健康檢查，109 年起持續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 年至 111 年)。依「校舍耐震資訊網」資料統計，截至 111 年底，累計完成補強工程 6,649 棟及拆除工程 1,984 棟。

(二)改善公立國小遊戲場

為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本部獲行政院專案補助協助公立國小遊戲場進行汰換或改善工程，共 1,813 校獲補助。至 112 年 1 月 31 日，1,812 校已施工完畢，1 校預計於 112 年 3 月底前完工。

(三)整修高中以下學校老舊廁所

持續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廁所改善計畫」，優先補助 20 年以上、設備老舊損壞、管線阻塞、通風採光不良等情形嚴重者，翻新校舍老舊廁所，改善排水、通風、衛生，並鼓勵結合美感教育，由師生共同討論美感元素，運用多元材質美化廁所，讓改建後的廁所獨具校園特色，以提供師生舒適的如廁環境。110 年至 111 年共補助 265 校、1,050 間廁所工程經費。

(四)辦理汗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計畫

各高級中等學校因興建年代普遍久遠，多無現代化汗水下水道系統，為全面性改善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汗水及排水系統，111 年至 114 年推動「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汗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計畫」，111 年補助 51 校、65 案，以改善學校排洩水速度，並同步配合辦理汗水下水道接管作業，減少校園積(淹)水情形及

改善環境衛生。

(五) 太陽能光電、節能配套措施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計畫」，計已完成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3,584 校、冷氣裝設 18 萬 6,068 臺、能源管理系統建置 9 萬 0,255 間教室。另為達校園減熱目標，持續推動「校園設置太陽光電計畫」，將國民中小學校舍之屋頂出租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至 111 年底設置校數約 1,567 校，除可定期收取售電回饋外，亦可降低建築物室內溫度、節省冷氣耗電。

(六) 充實校園安全防護能力

1. 持續優化校園安全通報系統，新版「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上線，並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校園安全設備，近 6 年(106 年至 111 年)共補助 3,042 校。
2. 針對校園外危險路口進行盤點及改善，委託發展「交通安全補充教材－機車騎乘安全」模組課程，推廣至各校，讓教師結合部定及校訂課程進行教學，並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年滿 18 歲學生參加機車駕訓培訓考照、補助 4 校建置機車駕訓場地，以及開設交通安全相關課程，提升學生交通安全教育知能。

四、穩健落實108課綱

持續藉由充實教學人力與設施設備、鼓勵教師專業成長、精進學習歷程檔案等措施，協助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讓孩子適性發展，實現「成就每一個孩子」之願景。

(一)持續充實師資員額及辦理教師增能培力

- 1.增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員額達法定編制標準，111 學年度累計核定增補 696 名教師，將於 112 學年度起，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足額核給教師員額，並鼓勵各校依據實際需求，積極彈性進用所需教師人力。
- 2.針對新增領域所需師資，辦理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並持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111 年計辦理 68 場總綱種子講師培訓課程，培訓 3,941 名種子講師；104 年至 111 年累計 4 萬 2,910 名教師參與「教師自主專業成長研習-夢的 N 次方」活動，112 年將以「數位協力、實踐分享」為年度核心目標，支持國中小教師社群。

(二)配置人力減輕行政負擔

因應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衍生相關行政工作，為降低教師之備課及行政負擔，使教師有更多時間進行課程設計及共同備課，補助學校充實行政人力 1 至 3 名，112 年受補助之學校共計 245 校，294 名編制外行政人力；另自 112 年度起，為優化學校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程序，提升學生妥善建置學習歷程檔案的資源及支持，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責辦理學習歷程檔案業務人力，112 年受補助之學校共計 27 校，35 名編制外行政人力。

(三)保障代理教師權益

業於 112 年 2 月 20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召開研商會議後續將參採與會團體提供之實務考量，針對全年聘期、服務日、

請假及休假等，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條文研修，將自 112 學年度起落實代理教師完整聘期，以保障代理教師權益，提升教育品質。

(四)充實教學設施設備

為協助學校建置多元選修教學空間所需專業教室，或相關學習環境活化及充實相關設備，111 年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實習設備計畫」(含一般科目、充實實習設備及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共核定補助 806 案，以及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共核定補助 240 件。

(五)多元選修與自主學習

- 1.透過「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計畫」，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環境及相關資源，鼓勵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拓展學習領域及深度。111 年度補助 42 校。
- 2.推動「教育部學生多元選修課程及自主學習精進方案」，充實學校多元選修之開課量能，利用遠距教學等數位科技機制，滿足學生多元學習需求。擴大學生自主學習場域，協助學生奠定進行自主學習所需先備技能之相關課程。另透過「數位學習入口網」專區規劃，整合師生多元選修與自主學習相關資源。

(六)持續精進學習歷程檔案

- 1.持續強化學校推動學習歷程檔案工作之行政支持、補助學校充實相關人力經費、深化教師增能及宣導之內涵，並加強學校學習歷程工作小組知能、提升執行效能；持續辦理多元活動，建

構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學技專校院之溝通平臺，促進跨校之師生交流；結合「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提供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考招制度、學生分享會等影片，供學生參考運用。

- 2.自 112 年起，分別規劃技術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三下學生上傳學習歷程檔案之時程，按學生所屬學制區分 2 梯次作業。

五、實施多元戶外教育

戶外教育透過真實情境體驗，深化知識學習、增進系統思考及規劃應變，並由推廣山野教育、海洋教育，讓學生領略多元、包容與尊重，讓學習走入真實世界，協助學生開啟多元學習視野。

(一)成立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自 110 學年度起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協助國民中小學將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融入校本課程。111 學年度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包含素養導向課程規劃設計、安全風險管理等主題，共 5,930 位教師參與；引導規劃地方特色學習路線，共研發 55 份課程模組。

(二)補助課程及教育活動

- 1.戶外教育第二階段實施計畫(109 年至 113 年)，期待從在地豐富的戶外環境中發展特色課程，有效增進學生「自發、互動、共好」的素養，111 學年度補助 833 校辦理戶外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並自 111 年 8 月起，提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機構幼兒參與戶外教育之理賠保障，預計近 295 萬人受益。
- 2.為鼓勵國中小學生「淨海、知海、近海、進海」，111 學年度補

助地方政府辦理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計 677 班次，推動「校本層級」、「縣市(區域)層級」的海洋體驗活動。

3.111 年補助 232 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並辦理 10 場次師資培育及 4 場次山野教育講座，計 1,057 人次參與，以及 5 梯次全國大專校院登山社團戶外領導人才研習，計培訓 288 人。

六、深化學生美感素養

持續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年至112年)，辦理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活動，增進全國師生美學素養與藝術涵養。

(一)「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年至112年)

1. 支持體系

111年11月辦理「2022臺灣跨域美感教育國際論壇」，邀請國際美感教育專家學者，探討美感教育計畫對教師增能賦權，以及參與學生的經驗歷程等相關教與學議題，採實體與線上同步辦理，合計2,485人次參與。

2. 人才培育

針對幼兒園、中小學師資生，以及中小學在職教師、教育行政人員與主管，辦理美感素養提升計畫，111年計辦理6場工作坊、4場講座、4場師資生課程、9個美感素養線上課程、22場校園藝術祭及10場成果發表。

3.課程與活動

(1)推動各教育階段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

111年出版8冊「幼兒園美感共學社群主題案例小書」、招募種子學校76校、標竿學校39校、合作師培大學20校(31案)，並發展276件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另招募種子教師及社群教師324人次，並開設美感設計相關課程，計629校次、2,364班次、6萬1,062學生人次參與。

(2)推動校園多元美感體驗活動，樂器銀行111年共募得602件樂器，捐出519件、媒合67校。

(3)跨部會合作「藝起來尋美」計畫，111年計20間藝文場館與26間種子學校申請合作發展課程，計125校申請參與課程實踐；另「文化美感輕旅行」補助極度偏遠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參訪國家級藝文場館，計90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含非山非市)學校，近5,486名師生受惠。

(4)與學學文創、廣達、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等民間單位完成8件合作案，每年約計30萬師生參與。

4.學習環境

(1)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111年核定補助8所學校，並遴選9所109年至110年之績優學校。

(2)「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109年新北市立新泰國中、新北市立深坑國中、臺中市立豐東國中、嘉義市立嘉北國小等4所合作學校改造案，獲得2022年德國iF設計獎；110年完成21所合作學校改造作業、111年核定

16所合作學校。

(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推廣活動

於111年9月至10月於國立國父紀念館及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辦理3場全國學生舞蹈及音樂比賽特優團隊展演，共計750位演出學生參與，5,500位觀眾到場觀賞演出，藉由展演活動擴大校際間之交流，並鼓勵學生透過展演，彼此觀摩學習，培育藝術欣賞之基本素養。

七、提供就學協助及穩定偏鄉師資

為維護弱勢及偏鄉地區學生受教權益，針對各教育階段別弱勢學生，提供經濟、學習及升學等多元協助，穩定偏鄉師資，俾使學生安心就學。

(一)偏鄉扶助

- 1.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積極推動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永續發展之相關措施，如改善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補助辦理學生多元試探活動、教師專業發展，以及提供偏遠地區教師久任獎金等經費。
- 2.為降低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促進偏鄉學生學習成效提升，111年共補助1,129間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多元試探活動及教師專業發展，偏鄉教學訪問教師計畫共計媒合55間偏遠地區學校、36名訪問教師。
- 3.補助改善學校基礎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111年計補助521校。另補助地方政府以促進學

生學習為目標，規劃辦理整體偏遠地區教育發展計畫，111 年計補助 19 個地方政府。

4. 為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宿舍環境與居住品質，提高教師至偏遠學校任教意願，維護學生學習品質與效能，辦理「補助改善偏遠及非山非市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宿舍計畫」，透過補助宿舍修繕工程，汰換設備，以穩定師資。111 年度補助 72 校、104 棟宿舍購置設備。

(二)經濟扶助

1. 推動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截至 111 年底，捐款金額累計達 16 億 6,952 萬 3,164 元，共 8 萬 7,641 件受補助案例。
2. 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含書籍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益學生為 13 萬 9,469 人次；另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益學生計 18 萬 522 人次。
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定條件免學費之受益人次約 36 萬 2,526 人次，其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定額補助受益人次計 1 萬 7,965 人次。
4.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計 1 萬 8,548 人次、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計 655 人次、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計 9,230 人次。

(三)課後照顧服務及學習扶助

1. 推動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心障礙專班)，由學校於

- 下課後提供家長平價且安全之照顧服務，以協助雙薪家長給予兒童適當的保護照顧。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計 2,290 校次、2 萬 5,173 班次、總參加學生計 40 萬 8,166 人次。
2. 辦理「國民小學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110 學年度參加學生計 9,696 人次。
 3. 推動「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提供學習扶助資源，111 學年度補助 3,329 所國民中小學，開設學習扶助班 5 萬 4,536 班，參與學習扶助學生達 38 萬 6,831 人次。
 4.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111 學年度計補助 659 校次；另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計畫」，111 年補助開設 801 班、學生 5,347 人次。

(四) 升學扶助

1. 為協助偏遠鄉鎮國中生、經濟弱勢或特殊境遇學生就學，各就學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要點訂有優待標準。
2. 身心障礙學生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參與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特色招生加總分 25%，其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

八、推動實驗教育及建構銜接體制

持續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

(一)實驗教育辦理情形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計 112 校、學生數 1 萬 0,732 人；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計 15 校、學生數 2,544 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數 1 萬 0,609 人。

(二)銜接主流體制升學方式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可以透過「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上傳高中階段三年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作為未來升學申請校系使用。目前大學入學管道提供多元機會，包含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等多元管道，倘實驗教育學生符合其資格及規定皆可參與。

(三)高教階段之實驗教育型態

111 學年度許可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復興古典藝術實驗教育計畫」，預計許可後 3 年內完成籌設及立案，以培育從事美術與舞蹈之人才。

參、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一、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配合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以及國內 5+2 產業中階技術人才需求，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規劃自 111 年至 114 年，補助大專校院建置 20 座區域型技術培育基地，引進產業投入，以深化學生實務能力，培育具專業技術或跨領域之多元人才，推動重點與進度如下：

(一)永續經營

鼓勵學校與鄰近大專校院建立教學合作模式，依在地產業發展特色提出人才培育規劃，並建立完善財務計畫，例如透過設備環境提供相關機關或公眾使用，以創造多元收入來源及穩定自籌財源，達成永續維運之目標。

(二)擴大培育

為符合整體產業鏈人才需求，培育對象由技專校院擴大至一般大學學生及在職者，涵蓋相關系所學生、合作機構人員、產業聚落在職人員或有技能培育需求者，有效幫助在地中小企業精進技術能力。

(三)資源整合

培育基地結合各部會相關領域之就業輔導計畫，透過硬體設備連結現有課程、實習與就業等方式，成為區域型人才培育場所，發揮資源加乘效益。各基地教學資源亦提供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合作機關、縣市政府或公眾使用，提升場域設備使用率。

(四)執行情形

111 年共受理大專校院 58 案申請計畫，並透過各界專家學者審查及輔導各校申請計畫內容切合產業需求，計核定補助 10 座基地；112 年以後，將視產業發展趨勢、學校培育規劃可行性、與產業合作規模等面向，擇優補助符合產業人才需求之計畫。

二、培育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

為讓技術型高中及技專校院人才培育方向，能與產業界需求連結，並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之銜接學制，發展最長 7 年之「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分為「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及「產業學院計畫」，以培育符應產業需求之技術人才，說明如下：

(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1. 與經濟部及勞動部跨部會合作，自 110 學年度起擴大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積極培育 4 至 7 年之技術人才，為鼓勵學生、企業及學校踴躍參與，規劃以下誘因：

(1)學生參與計畫誘因

工作(實習)期間享有基本工資以上之薪資(生活津貼)，全時讀書期間增補與實習(工作)期間相等之每月獎助學金 5,000 元，以照顧學生生活需求。技高階段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18 校、4,595 人。

(2)企業參與意願誘因

整合相關部會計畫與獎勵機制，包括將企業參與本計畫列入經濟部每年申請工安輔導及研發補助等計畫評選加分項目，

且合作企業得依勞動部規定申請技專階段工作崗位訓練費等。另於技高階段開放與企業合作模式(即高二起辦理 10 週以上校外實習)，增加中小型企業參與機會。

(3)學校參與意願誘因

提高辦理工業類計畫之開班經費，每班 70 萬元；技專校院符合生師比得採外加名額辦理。

2.本計畫 111 學年度核定 227 案、1 萬 1,703 人；其中依半導體、機械、AI 相關企業需求，協助培育分科專業人才專班計 101 案、3,481 人。

(二)「產業學院計畫」

1.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1)透過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媒合產學雙方共同量身打造產業所需人才，讓學生畢業後立即就業，並針對合作機構擇優留用的學生，協議優於同領域、同職務畢業生之平均起薪，有效提升整體產業實務人才培育質量。

(2)111 年補助 16 校開設 21 個專班，吸引 137 家優質產企業投入，共同培育 593 名應屆畢業生。

2.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1)鼓勵技專校院師生團隊赴相關產業進行專題實習及研究至少 6 個月，並提交具提升實務應用價值之教師技術報告或論文、學生專題實作報告等產出成果，以精進教師實務創新及教學質量，提升中小企業技術及研發能量，擴大產學合作面向。

(2)111 年補助 45 校辦理 105 件方案，參與學生計 347 名，產出

274 件教師研究論文或技術報告、98 件教師編製教材、97 門實務課程、349 篇實務專題報告、177 件實作作品。

三、研訂「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

為健全大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機制，強化實習生權益保障，積極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以提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實習課程規範之法律位階，保障實習生實習權益。

(一)立法重點

1.學校校外實習教育辦理條件法制化

明定校外實習課程應妥善規劃後實施、校外實習機構法定條件。

2.健全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教育機制

明定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設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相關任務、實習爭議處理機制、強化學校輔導及訪視。

3.實習生實習權益保障明確化

校外實習分為「一般型」及「工作型」校外實習，並分別定有權益保障及合約規範、禁止實習機構不當行為、明定實習期間遇災害之補償規定。

4.強化境外地區實習之辦理原則

明定學校應熟悉當地法令及簽證規定，妥適評估實習機構，如有實習生權益受損且情勢急迫，應立即安排實習生返國。

5.建立處罰機制

針對學校及實習機構訂有處罰條款，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禁止學校或實習機構辦理及參與校外實習。

(二)立法進度

- 1.為周延制定本法，業已邀集學校代表、產業代表及專家學者等召開37場次會議，徵詢及廣納意見。
- 2.業於108年2月將草案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召開2次審議會議，111年6月30日將修正草案陳報送行政院，後續將配合行政院程序送大院審議。
- 3.未來將依專法訂定相關子法及推動各項配套措施機制，加強向大專校院及實習機構宣導，並與相關部會協力配合，期確實提升校外實習課程及教學之品質，健全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之機制，落實保障實習學生學習權益。

四、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為提供高中應屆畢業生探索自我，累積多元經驗，以確立未來目標，爰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透過「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職場體驗)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習及國際體驗)等兩部分落實。

(一)職場體驗

1.「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於畢業前調查參與意願，經申請及審查後，介接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職缺均為經各部會審認及勞動部彙整之優質職缺，111年計2萬0,895個優質職缺。111年申請職場體驗者5,328人，就業者1,562人，達行政院核定之目標人數1,500人。

2.「青年儲蓄帳戶」

本部及勞動部共同撥給儲蓄帳戶每人每月 1 萬元，至多 3 年，作為青年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之用。

(二)學習及國際體驗體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青年體驗學習計畫」自行提案，包含國內外志願服務、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創業見習、社區見習或其他符合體驗學習精神之內容，經審查通過後，實踐所提企劃，以訓練青年企劃能力。111 年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者 138 人，19 人執行。

(三)參與108至111學年度就學配套人數

1.108至110學年度

透過特殊選才管道共錄取 292 人，其中公立大學(含國立及市立)計 196 人；個人申請管道累計錄取 8 人；甄選入學管道累計錄取 26 人。

2.111學年度

特殊選才181人報名，錄取149人，其中公立大學90人；申請入學8人報名，錄取5人；甄選入學15人報名，錄取7人。

(四)精進措施

- 1.延長高中職生涯輔導及申請時間，並持續加強宣導，辦理全國高中職種子教師培訓營及學生家長說明會。
- 2.積極開發多元優質職缺，並深化在地職缺連結區域產業。
- 3.建置諮詢管道及輔導追蹤，持續關懷青年職場體驗學習狀況。

五、完善高中以上學校轉型、退場及運作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影響，部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面臨的「轉型」或「退場」風險，爰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退場條例），並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公布，以協助學校利用現有資源，思考校務發展多元面向，並調整現行營運模式，以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

(一)退場條例相關重點說明

1.改善期間以 2 年為限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公告之日起算 2 年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2.停辦後 2 個月內申請解散

學校停辦後 2 個月內，董事會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法人解散，或由主管機關令其解散。

3.專案輔導學校加派董事、監察人

為強化學校財務監督機制，主管機關應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學生及學者專家至少 3 人，擔任學校法人董事，學者專家 1 人擔任監察人。

4.賦予主管機關重組董事會權力

主管機關令學校停止全部招生時，應解除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重組之董事會包含該校專任教職員及學者專家。

5.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

專案輔導學校應發給專任教職員工資遣、退休或離職慰助金，

以保障教職員工權益。

6.強化私立學校公益性

明定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僅能捐贈退場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

(二)依退場條例授權訂定 5 項子法

- 1.「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等 5 項子法，均已依行政程序完成發布。
- 2.另依預算法授權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已於 111 年 9 月 14 日擬具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並依行政院意見修正，復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再行陳報，俟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三)成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

依退場條例第 4 條規定，學校有符合退場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情事者，提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後即為專案輔導學校。本部截至 112 年 2 月 17 日共計召開 11 次退場審議會，審議情形如下：

1.私立大專校院

大同技術學院、高苑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明道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及和春技術學院等 7 校，均經審議認定為專案輔導學校，並公告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2.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及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等 11 校，均經審議認定為專案輔導學校，並公告於「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案輔導學校公告專區」。

(四)退場基金運用情形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截至 112 年 1 月底止，已執行 3 億 5,295 萬 0,764 元，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1.補助行政管理所需費用

補助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南榮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及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等 5 所停辦學校，學生安置計畫及行政管理所需相關費用 9,595 萬 8,194 元。

2.融資

南榮學校財團法人融資申請案 6,560 萬 3,056 元，該法人已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完成清償歸還退場基金。

3.墊付

財團法人永達技術學院申請退場基金墊付 6,283 萬 8,968 元，中州學校財團法人申請退場基金墊付 1 億 2,855 萬 0,546 元，前開 2 法人應於清算完成前，將墊付款繳還退場基金。

(五)未來面臨挑戰及策進作為

未來將積極協助學校停辦前校務正常運作，督導及協助學校妥適辦理學生安置事項，維護學生受教權，以及協助大專校院教師轉職並維持校產公共性。

肆、卓越創新的高等教育

一、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第一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07 年至 111 年)

旨在「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111 年計核定補助 144 校，並補助 92 校、198 件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46 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與「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家國際競爭力(4 校全校型計畫、23 校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59 個研究中心)，以協助學校提升教學品質及發展辦學特色。

(二)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2 年至 116 年)

延續前期以學生為主體、教學為核心之精神，持續協助大學依據優勢領域發展多元特色，並強化學生培養 6 大關鍵能力(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自主學習、國際移動、社會參與、問題解決)，相關說明如下：

1. 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專校院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

包括主冊、附冊(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附錄二(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與附冊(USR)。其中主冊分別增加「國際化專章」及「資安專章」，協助學校建立國際化的行政支持系統及提升校園資安防護韌性。

2. 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

包括全校型計畫與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其中全校型計畫增

加社會責任貢獻面向，引導大學以學術研究服務社會。

二、針對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外生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於 111 年 4 月發布「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確保僑外生具備語言能力及獲得學習與生活輔導等要件下，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以充實僑外生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

(一)強化境外生語言能力

- 1.辦理重點產業系所之招生學校可採全英語授課或華語授課；惟學生須具備使用授課語言進行專業學習之能力，採華語授課者，學生須自大二起達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B1)，學校亦需有提升學生語言能力之有效機制。
- 2.學校設立國際專修部招收僑外生，需提供先修 1 年華語課程，開設每週至少 15 小時以上、一年至少 720 個小時之華語課程，學生在符合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A2)後，始可接續修習學位專業課程。

(二)落實生活與學習輔導措施

- 1.學校及系所應強化落實境外生學習、生活、經濟及畢業後留臺就業等輔導機制，並追蹤學生語言能力及後續就業情形。
- 2.辦理國際專修部學校需設立行政單位「國際專修部」，專責管理學生之教務、學務及國際相關事務，並統籌辦理學生學習、生活適應及就業輔導機制。

(三)提供學校彈性措施

獲核定學校將於 3 年或 5 年內不受境外生招生名額限制，且得暫免以生師比作為調減經費及招生名額之參據。此外，針對學校申請設立國際專修部，補助開辦費每校 100 萬元及華語課程費用每生 5 萬元，協助學校建置完善僑外生輔導及華語教學之措施。

(四)辦理成效

「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業於 111 年 7 月 12 日公告核定結果。111 學年度核定重點產業系所招生 27 校(一般大學 21 校、技專校院 6 校)；國際專修部學校 32 校(一般大學 16 校、技專校院 16 校)；各校 111 學年度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共錄取學生 2,034 名。

三、產學合作培育高階創新人才

為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制度，引導企業研發資源結合大學研發能量，協助大學校院提升高階人才務實致用之創新研發能力，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研擬課程，適度延聘產業技術專業人才到校授課，以利產學長期合作培育人才。

(一)推動專法並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

- 1.為創新大學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制度，引導企業研發資源結合大學研發能量，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布「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國家重點領域範圍包括半導體、AI、循環經濟、智慧機械及金融等，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可洽談人才培育合作事項，並由國立大學提出創新計畫，向本部申

請設立研究學院。

2.110 年推動迄今，業核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半導體、人工智慧領域)、國立成功大學(半導體、智慧製造領域)、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領域)、國立臺灣大學(半導體領域)、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金融領域)、國立政治大學(金融領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智慧製造領域)、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領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半導體、人工智慧領域)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工智慧及循環經濟領域)等 10 校共 11 個研究學院。

(二)辦理「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本計畫係為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提供之研究資源，辦理模式包括：碩博士 5 年研發一貫模式、博士 4 年研發模式及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等。原補助博士生每人每年 20 萬元獎助學金，自 109 學年度起增列補助計畫執行所需費用，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100 萬元，111 學年度計核定補助 30 校 95 案 460 人。

(三)執行「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研擬課程，學校適度延聘產業技術專業人才到校授課，以利產學長期合作培育人才，並儲備企業所需之專業人才；學生畢業後負有至合作企業就業之義務，企業則須聘用七成以上畢業生。112 年度春季班暨秋季班開設「電子電機」、「光電」、「資通」、「文化創意」、「生醫」、「金融」、「服務」及「民生工業」等 8 領域專班，計核定 19 校、42 班、招生名額 507 人。

四、重點培育大學雙語專業人才

(一)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1.110 學年度起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5 年採 2+3 期程，以「重點培育」、「普及提升」兩大主軸推動。110 至 111 學年度擇優核定補助「重點培育」學校 4 校、重點培育學院計 25 校 41 個學院，包含人文及藝術、工程及應用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社會科學(含商管)等 4 領域，逐年漸進達成高等教育雙語政策目標。

2.補助 37 所「普及提升」學校，逐步建立校內「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以下簡稱 EMI)支持系統及學生英語能力資源體系。同時協助學校增聘具有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以提升學校專業領域之英語教學及課程，並協助擔任英語授課之指導顧問，110 至 111 學年度已額外核撥 57 名員額予國立大學。預定於 113 年遴選出 3 所標竿學校及 18 個標竿學院。

(二)成立 EMI 教學資源中心

110 年於國立中山大學成立「南區雙語教育區域資源中心」，111 年於國立成功大學成立「大學雙語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大學雙語教師專業培訓課程，並分別於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EMI 教學資源中心」，辦理 EMI 教師培訓、教學助理培訓及教師社群等機制，以達資源共享與普及提升。

(三)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培力英檢

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英語聽說讀寫四項技能之發展，於 110 至

111 學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與國內大學合作，開發適合我國大專校院英語教學與學習需求之評量檢測，正式名稱定為「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BESTEP)，並於 111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說寫能力預試，約 1,000 至 1,200 名學生參與，以及預定於 112 年底完整建置聽說讀寫四項能力之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

五、提升住宿環境品質及扶助弱勢

108 年起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透過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以及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為實施策略，以減輕學生校內外住宿負擔、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

(一)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

針對家戶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低收/中低收入戶弱勢學生，補貼校外租屋租金，並考量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租金水準不同，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共補貼 3 萬 2,218 人次校外租金。111 學年度起提高每人每月補貼為 2,400 至 3,600 元。

(二)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

引導校內學生宿舍較為不足的大學，承租校外合法民宅，並興辦學生社會住宅，以及補助學校因臨時空床之短收費用，減輕學校資金壓力，截至 111 年底，已核定 1 校，另 1 校申請中。

(三)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提高補助改(新)建學生宿舍時貸款額度之利息，校舍改為宿舍者，最高補助 100%貸款額度之利息；新建宿舍者，最高補助 50%貸款額度之利息。截至 111 年底，計核定通過 7 案(7 校)、7,274 床，111 年度核定 3,609 床，已達年度 3,500 床之目標。

(四)校內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

補助改善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修宿舍每床補助最高 4.2 萬元，校舍改建為宿舍每床補助最高 8.4 萬元。截至 111 年底，計核定 35 案(29 校)、3 萬 3,922 床，111 年度核定 1 萬 6,811 床，達成年度目標(1.6 萬床)目標。

(五)委託宣導團隊協助輔導提案

持續辦理大專校院宿舍質量提升計畫說明會，設立諮詢協助管道，提供提案學校規劃設計諮詢服務，並持續就提案未通過審查之學校予以輔導，改善其提案成熟度，提高政策效果。未來將透過通過案例之分享及計畫經費補助，吸引更多學校參與。

六、完善教育人員相關法規

為避免不適任教育人員於校園任職，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已適度放寬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並對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爰本部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併同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均自 112 年 2 月 4 日生效。

(一)強化不適任教育人員處理機制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會銜考試院後，業於111年10月20日送大院審議，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依程度區分不適任教育人員處理之法律效果

依各不適任案件情節程度，區分解聘且終身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解聘且1年至4年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法律效果。

2.增訂免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及免經相關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或免職之事由

考量部分教育人員不適任之事實業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服務學校或機構應無審酌之空間，該等情形經查證屬實即應予以解聘或免職，無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另性別平等案件之事證調查及處理，經性別平等專業委員會判斷並審議通過後，則無須再經學校或機構之其他委員會審議，逕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或免職。

3.增訂教育人員之消極任用資格，以及學校機構應事前及定期查詢教育人員具消極任用資格之情形

增訂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或已任用者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消極任用資格，並明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機構應事前或定期查詢教育人員具消極任用資格之情形，以避免是類不適任教育人員藉機再次轉任至其他學校或機構服務。

(二)適度放寬教師兼職規範

本部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併同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均

自 112 年 2 月 4 日生效，其規定重點如下：

1.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放寬至與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趨於一致

考量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雖負行政工作職責，惟其從事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事務，宜回歸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所適用之行為準則，爰放寬其兼職規範至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規範趨於一致，不同之處僅在於「國外及港澳地區」得兼職之範圍，不包括與專科以上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亦得準用上開規定。

2. 適度修正放寬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規範

增訂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惟不得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另刪除教師持股比例限制，並放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範圍。

伍、前瞻的數位科技教育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為加速數位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自 111 年起 4 年投入 200 億元，推動「班班有網路 生生用平板」政策，期達成「教材更生動」、「書包更輕便」、「教學更多元」、「學習更有效」、「城鄉更均衡」5 大目標。

(一)數位內容充實計畫

- 1.提供審查「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並補助採購經費，協助各地方政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選購名單採購「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目前已公告 171 家業者、1,468 項產品。
- 2.公私協力開發多元化數位內容，透過現有資源盤點及辦理諮詢會議，徵詢中小學學科教師、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代表意見，發展教材內容稀缺課程(如語文、社會、自然探究、藝術與人文及健康與體育等)及議題導向(如防災、能源、環境等)之數位教材，預計開發遊戲式、擴增實境、虛擬實境或互動式教材 88 組。

(二)學習載具與網路提升計畫

- 1.擴充中小學校與地方政府教育網路中心對外連網頻寬，各中小學連外網路頻寬已依各地方政府評估提升為 300M 至 1G；另本島之地方政府網路中心連至骨幹頻寬已提升為 20G 至 40G、離島之地方政府網路中心連外頻寬亦提升為 2G，本部並密切監控學校頻寬使用情形，必要時可再提升頻寬或啟用 4G 網路等備援

措施。

2. 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購置學習載具及相關配備，達到偏遠地區學校師生 1 人 1 機；非偏遠地區每 6 班補助配發 1 班輪流借用，且於疫情期間調度支援經濟弱勢及多子家庭缺乏載具學生居家學習。相關設備由中央統一招標，提供地方政府及學校訂購，已於 111 學年度起運用於課堂教學，並導入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DM)派送學習內容與應用軟體，提供學習載具巡檢及維修機制。
3. 為鼓勵學生自行帶載具到校及攜帶載具回家學習，試辦 BYOD & THSD(Bring Your Own Device & Take-Home Student Device) 實施計畫，延伸數位學習時間，實踐課前、課中、課後，在教室、校園、社區、家庭等空間串連，讓數位學習不間斷。112 年核定計 200 校、725 班、1 萬 7,198 名學生參與。
4. 建構中央及地方輔導機制，成立中央級 6 區輔導團隊，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且提供 3 至 15 名專任人力，落實學習載具購置與管理、校園資訊人力支援、提供學校教學輔導、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成立教師社群、推廣活動及網路支援等。

(三)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

整合載具管理系統、數位學習平臺及學生學習紀錄等資料，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作為學生學習難點偵測、教師教學模式改變、教育政策制訂及數位內容與平臺改善的參考。另補助 13 所大專院校開設教育大數據微學程，培育專業人才。

二、厚植高中以下學校數位學習及科技教育

推動以數位科技輔助教學，發展個人化、適性化與自主學習等多元創新教學應用，並持續進行科技教育推廣工作，將科技導入教學，使學生具備數位經濟時代及因應未來社會發展之能力。

(一)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1.豐富數位資源，支援師生教與學

- (1)以教學場域的多元需求為基礎，教育雲持續精進一站式服務體系，提供教學與學習所需數位資源與線上工具；另透過教育體系身分認證單一簽入服務，整合中央、地方與民間數位教育資源應用服務計 61 項，匯集數位資源 65 萬餘筆，提供友善、簡易的操作介面取用。111 年累計登入使用達 4,045 萬人次，並整合資源共享與增值應用，被引用次數逾 200 萬次。
- (2)持續充實中小學師生 AI 教學與學習資源，111 年 6 月完成線上微課程發展並於「因材網」分享；另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活動，108 至 111 年累計 3,107 人次參與。

2.強化學生數位學習能力

- (1)於高中以下學校推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111 年補助 1,035 校次辦理，計有 3,326 人次教師、8.7 萬名學生參與。
- (2)推動「因材網」，111 年已累計逾 12 萬名教師、247 萬名學生申請使用，以提升自主學習能力。
- (3)鼓勵主題跨域課程及專題導向學習(PBL)，發展科技應用能力，111 年計 33 所國中小、3,419 名師生參與；另應用 5G 新科技學習，計 69 所國中小、約 4.2 萬人次學生參與體驗學習。

3.培育教師實施數位教學能力

- (1)為提升師資生數位教學能力及診斷學習之專業素養，111年補助35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數位教學增能課程及活動，並開發「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檢測工具及指標，以客觀評定師資生數位教學知能。
- (2)辦理教師初階及進階增能培訓，提升教師運用數位科技、平臺及資源實施教學之能力，108年迄今累計培訓初階增能約9.1萬人，進階增能達4,943人次。

4.推動「數位學伴計畫」

為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進行一對一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111年補助25所夥伴大學、131所國中小及數位機會中心辦理，計有1,582名國中小學生、2,600名大學伴參與。

(二)扎根科技教育

-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111學年度持續補助100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提供空間及基本設施，服務及協助周圍國中小學進行課程研發及師資增能。另協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運用外部科技專長師資協同教學，提升教師教學能力，111學年度補助88校；此外，鼓勵學校辦理科技教育學生競賽與學習探索活動，111學年度共補助589校。
- 2.為建立學生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培養資訊社會中公民應有的態度與責任感，辦理資訊素養相關活動，111年計22萬246名學生參加；另為啟發學生對資訊科學的興趣，提高學生學習

程式設計之動機，辦理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111 年計 23 萬人次學生參與。

3. 補助全國成立 12 所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及 44 所促進學校，111 年計辦理跨縣市新興科技遠距教學研習 85 場、新興科技課程開發工作坊 68 場、約 10 萬人次參與新興科技學習活動，並完成 72 件高級中等學校跨領域合作、新興科技融入教學之遠距教學教案。

三、深耕大專校院前瞻科技及數位教育

持續厚植資通訊數位與科技人力，同時強化各領域人才之數位創新與跨域合作能力，培育數位時代所需之人才，以因應全球科技發展趨勢。

(一)暢通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管道

1. 擴充資通訊相關系所名額

增加大專校院 10% 至 20% 之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量，以培育高階研發人力及工程師，並於 110 學年度擴大至半導體、AI 及機械等領域相關系所，111 學年度計核定增加 7,060 個名額、112 學年度核定增加 6,883 個名額。

2. 培育跨領域資通訊數位人才

持續透過跨領域微學程養成非資通訊專業系所學生之資通訊數位科技能力，111 學年度計 8 萬 8,511 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占學士班總人數之 11.18%。

3. 建立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培育管道

已取得第 1 張學位者，可申請就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取得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112 學年度計核定 32 校 126 系 1,704 個外加名額。

4. 擴增資安師資

自 110 年起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臺灣資安卓越深耕—擴增資安師資計畫」，以 4 年為 1 期，每年聘任 20 名，總計 80 名師資為目標，以協助國立大學延攬資安領域優秀師資，提升資安教學品質，穩健我國資安領域之發展。111 年核定 9 校、22 名資安師資，112 年將配合科技計畫預算持續辦理。

(二) 推動前瞻科技及跨領域教育

為提升科技人力素質，111 年補助 70 餘所大學校院投入精準健康、先進資通安全、5G 行動寬頻、顯示科技、資訊軟體、人工智慧、智慧晶片、智慧製造、能源科技、新工程教育等科技教育計畫，並發展 1,250 個前瞻性重點科技課程模組或微學程，培養具智慧創新技能之新世代人才達 8 萬 9,600 人次。

(三) 強化人文社科前瞻跨域及數位教學

因應 108 課綱，協助大學發展素養導向高教創新課程，培育人文社科領域學生運用新科技及數位工具能力，111 年「素養導向高教創新課程」補助 11 校，重構及新設 184 門探索導向學習課程(含 46 門必修課)，選課學生 1 萬 1,454 人次，同時推動第二期數位人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等科技計畫，核定補助 56 校次。

(四)深耕線上線下多元教學與學習

為推展大學線上學習，逐步完備校內數位學習機制，111 年核定補助 6 個中心學校結合 26 個夥伴大學，成立數位學習推展聯盟，合作推動跨校數位學習，迄今已辦理 105 場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活動，計 4,041 次參加，培訓 148 位種子教師，並開設 64 門數位課程(含磨課師)，因相關數位學習鼓勵機制受益的學生達 1 萬 1,341 人次。

四、落實各級學校資安防護措施

為強化學校資安防護能量，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全校性資安強化作為，針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成立資安輔導團及提供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協助。

(一)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

- 1.函頒「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要求國立大專校院全校導入資安管理制度，並提供全校性資安推動注意事項。
- 2.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年至116年)以「資安強化專章」方式，請學校提出全校性資通訊系統安全強化規劃，並將「全校導入資安管理制度(ISMS)」，納入主要績效指標，實施項目包含資安長配置、資安推動組織、資通系統及資訊盤點、資安風險評估、資安稽核及業務持續運作演練等，後續將透過稽核及審查機制督導學校落實。

(二)成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

自108年起，成立國立高中以下學校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

團，協助國立學校落實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工作項目如下：

1.協助學校導入資安管理制度，並訂定作業指引

訂定學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管理制度規範之文件範本，ISMS管理制度及文件(範本)公告於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2.校園資安實地稽核

每年辦理校園資安實地稽核，並將稽核結果函請學校進行改善，由專家學者提出建議與改善事項，並審查學校提出之改善計畫，供其據以持續精進各項防護措施，降低資安風險。

3.辦理學校資通安全專責(職)人員知能研習或教育訓練

每年辦理學校資通安全專責(職)人員知能12小時研習，培訓校園資通安全專責(職)人員，提升校園資通安全管理人員之能力。

4.辦理地區專業社群

成立地區輔導員，辦理社群會議，由各校資安專責(職)人員組成跨校專業學習社群，提升校園資通安全管理人員之能力，並有效整合地區資源，針對地區學校資安議題進行研究與探討，促進資安專責人員經驗交流，達到專業互動成長之目的。

(三)提供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所需協助

1.辦理教育訓練課程

辦理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核心資通系統「使用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以及「維運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已辦理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核心資通系統「使用人員」教育訓練課程累計達6場，以及「維運人員」教育訓練課程累計達7場。

2.建置校園資安防護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完成157所網域名稱系統(Domain Name System)、學校網頁向上集中，提供資通安全防護服務(如:網站弱點掃描、系統弱點掃描等安全性檢測服務)，並依檢測結果進行修復，以強化主機及網頁的資通安全防禦能力。已完成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157校網頁弱點掃描、150校網頁主機之系統弱點掃描，以及153校網頁之個資掃描。

3.強化校務行政系統與學習歷程系統防禦能力

持續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使用之民間版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向上集中至本部國教署管理機房，進而強化系統防禦能力，並降低學校人員管理風險。

陸、友善多元的語言教育

一、營造本土語言教育友善環境

為促進臺灣本土各族群語言文化保存與創新，落實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整合相關資源推動本土語言教育，營造學習本土語言的友善環境，以維護臺灣各固有族群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的傳承、復振及發展。

(一)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

- 1.與文化部、客委會及原民會共同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積極落實「加強語料保存」、「標準化書寫系統」、「辦理語言認證」、「加強推廣活動」、「營造友善環境(含媒體傳播)」、「語言教學」及「輔助資源」等執行策略。
- 2.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修正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各教育階段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課程，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定課程，並自 111 學年度實施。
- 3.111 年研訂閩南語語料庫執行方案、規劃閩南語耆老訪談、辦理 5 場書寫系統推廣活動、2 場臺灣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競賽活動、於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本土語文課程活動 575 場，並持續辦理辭典維護、拼音用字推廣及數位學習資源建置等。

(二)持續推動國中小本土語文教育

1.法規面

建立學校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課程實施規範及補助機制，包括

「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育補助要點」，明確規範課程實施時間、依學生選習意願開班等事項。111 學年度計開課 8 萬 5,352 班，並補助開設國中小本土語文課程經費及跨校教學人員之交通費。

2.組織面

設置「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組」及「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協助地方政府本土語文指導員及國民教育輔導團本土語言組輔導員，提升專業知能，並適時針對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員、指導員、教學人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及對本土語文有興趣人士辦理研習；另於 111 年 6 月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學策略實踐研討會」，協助學校了解師資整備及開課運作，提升教師教學理論與策略運用之能力。

3.師資面

- (1)採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等多元師培管道，培育具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師資，111 年計 1,467 人修讀。
- (2)針對現職教師，辦理語言輔導認證研習課程及閩東語文、臺灣手語培訓研習課程，協助學校現有教師取得語言能力認證。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現職教師 1 萬 1,746 人、

專職族語老師 212 人。

- (3)持續培養具本土語文教學興趣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111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計 5,525 人，並請地方政府依架構規劃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機制。
- (4)為提供學生長期穩定的師資及完善的族語學習環境，並配合原住民族實驗學校需求，業建立專職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制度，補助學校進用所需專職族語老師，協助族語及文化傳承。

4.資源管道面

- (1)鼓勵學校依在地特色、學生需求及社區資源，於暑期推動運用本土語文課程，漸進式進行教學及溝通。111 年核定補助 321 校、422 班。
- (2)鼓勵學校於學期間，辦理閩南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沉浸式課程，讓學生藉由學習情境的營造自然使用本土語彙及詞句表達。111 學年度補助 54 校、160 班。
- (3)研編客語文、閩東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學生學習教材及教師手冊，並完成數位化資源提供學生自主學習，以及依據學校師生需求免費印送，提供學生及教師使用。111 年已完成閩東語文及客語文學生與教師用書計 16 冊、原住民族語文 11 階、臺灣手語 16 冊。

5.配套獎勵面

- (1)補助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獎助金

於 111 年 6 月、11 月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新增補助學員獎助金相關規定(含閩南

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針對就讀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且修習科目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每學分最高補助 2,000 元。

(2) 補助教學人員跨校交通費

提高教學支援人員交通費之上限，並定額補助跨校支援師資之交通費，依其跨校校數多寡設算，最高每人每學期補助 8,000 元為限；另為鼓勵教師跨校支援，亦針對跨校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者，納入交通費補助，111 年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增開課鐘點費及跨校支援教學人員交通費，計補助 1 萬 2,152 班次。

(3) 補助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

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取得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以擔任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補助其參加本部辦理之閩南語言認證、成功大學辦理之台語認證、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認證(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族語認證免費)報名費，以取得各該語別規定之授課資格，111 年計補助 1,456 人次。

(4) 補助學校於進行本土語文課程教學所需費用

111 年取得語言認證或完成加註第二專長(加科登記)之教師，且於 111 學年度有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者，補助學校於進行本土語文課程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學生獎勵品及其他相關本土語文課程教學費用。

(5) 獎勵教師取得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具有成效之學校經費

學校鼓勵教師前一學年度取得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並安排於當學年度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者，補助其購置本土語文圖

書、教具等教學課程運用之經費。

(6)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除補助辦理教學人員培訓、鼓勵學生參與語言能力認證、研發教材教法等教學資源，以及建置本土教育資源網等事項外，並請各地方政府針對現職教師取得語言認證提出免超額、加分及敘獎等獎勵措施。

(三) 辦理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

1. 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112 年起，首次一年辦理 2 次考試，(112 年第 1 次考試時間為 3 月 4、5 日、第 2 次為 8 月 5、6 日)，累計至 112 年 3 月考試報名人數達 14 萬 8,257 人，至 111 年 8 月通過考試人數達 6 萬 8,424 人。
2. 整合各方(公部門及民間)本土語言資源，建置「教育部本土語言資源網」，至 112 年 1 月累計使用人次達 892 萬人次。
3. 辦理「111-112 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課程研發暨宣講工作計畫」，成立推動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小組，共辦理 7 場活動、計 325 人參加。
4. 辦理本土語言文學創作獎勵、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頒獎表揚典禮等推廣活動，並於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共 86 隊、464 人次參與。
5. 辦理「以本土語言標注臺灣地名計畫」(第二階段)，預計完成 7,000 筆國內路街名、行政區域、重要地標等地名的閩南語、客語正確標音資料及發音音檔，後續供各界利用。
6. 辦理「教育部閩南語語料庫建置計畫」，蒐集閩南語文字及口

語資料，至少處理完成文字語料 2,000 萬字，口語語料 3,000 小時，用以建置大型語料庫，開發語音比對、識別等工具軟體，並提升效率。

二、漸進式穩健推動雙語教育

兼顧學習內容與英語能力，提供足夠的協助與支持，讓教師做得到，學生學得好，並透過「普及提升」、「弭平差距」及「重點培育」，漸進且穩健推動，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

(一)普及提升

1.運用英語進行多領域學習

(1)鼓勵英語課採英語授課

完成課室英語常見用語表手冊、英語授課檢核表及參考手冊等資源，並建構英語課採英語授課引導性機制，鼓勵及支持教師勇於課堂實踐；另辦理系統性增能研習，有效提升英語教學人員口說教學能力；每學年度透過補助機制，引導地方政府及學校積極落實，111 學年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均辦理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並累計核定 206 校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英語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

(2)部分領域/學科進行雙語教學

遴選高級中等以下具辦理意願之學校，推動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於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科技等操作型領域實施雙語教學，並隨課堂週數逐步擴大領域/學科學習的深度與廣度，讓學生自然的以英語溝通，擴增英語學習機

會。111 學年度累計補助 673 校次辦理，並由專家學者入校輔導，維護課程品質。

(3)發展職場英語課程

推廣技術型高中發展校本特色職場英語課程，111 學年度業補助 136 校辦理。

2.提升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效能

(1)提升本國教師教學能力

截至 111 年底，累計 2,039 名師資生修讀雙語教學職前培育課程，3,258 名高中及國中小教師修讀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並補助 8 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雙語教學研究中心。另 111 年提供 5,652 位英語科教師國內進修機會，強化英語口說教學效能，並協助 451 位領域/科目教師參與跨國視訊研習，精進雙語課程設計能力。

(2)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111 學年度累計引進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1,208 人次(含外籍英語教師 796 人次、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412 人次)，協助高級中以等下學校營造校園生活化英語溝通環境。

3.結合科技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提供免費學習資源

持續擴充「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之人工智慧英語聊天機器人功能，並賡續辦理各項競賽與學習活動，111 年計逾 40 萬名學生參與。

4.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英語學習節目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雙語生活資訊節目，並與學校合作播出

英語課程或與國外媒體合作聯播英語節目，讓聽眾從中聆聽貼近生活的英語會話，111 年累計製播 2,319 集雙語廣播節目。

(二)弭平差距

- 1.補助全國偏遠地區國中小行動載具，鼓勵偏遠地區國中小學校將數位科技導入英語課程，以及運用「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資源學習，提升偏遠地區學生英語學習效能。
- 2.110 至 111 年協助所有偏遠地區學校採購完成 1 萬 9,435 臺行動載具，以及購置 985 臺充電車。
- 3.累計招募 447 人次大學生，陪伴偏遠地區 2,148 位學生，練習英語會話。
- 4.補助辦理英語學習浸潤式營隊，111 年夏日樂學英語營補助 270 校辦理，計 6,685 名學生受惠。
- 5.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補助 47 校辦理，計 2,450 名學生受惠。

(三)重點培育

- 1.鼓勵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逐年設置高中雙語實驗班。
- 2.111 學年度累計補助 105 校次高中設置，課程除英語課採英語教學為目標，國語文課程採國語文教學、本土語文課程採各語別教學外，其他領域則視學校課程規劃採雙語教學，並依學生程度循序逐年提高雙語教學比率。

柒、接軌世界的國際教育

一、發展優質華語文教育

因應國際華語學習需求，持續推廣並深耕我國精緻優良之華語文教育，拓展臺灣華語文教育之全球佈局，向全球輸出我優質國際軟實力，同時積極吸引外國菁英人才來臺學習華語。

(一)推動「華語教育 2025」跨部會中程計畫

- 1.111 年 7 月 8 日行政院核定「華語教育 2025」4 年期(111 年至 114 年)中程計畫。
- 2.該計畫以「政府間合作」與「校對校合作」兩大總體策略為核心，以美國及歐洲為主要地區，推動華語教育發展重點工作，包含「完善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加強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完善華語教師培育及支持系統」、「整合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海外設立華語教學中心」等 6 大工作項目，以厚植華語教育推動之根基，向海外輸出優質華語教育。

(二)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

- 1.自 110 年起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藉由我國具華語文教學量能的大學與美歐地區優質大學，簽訂「校對校」合作備忘錄，建立更加穩固之華語文教育合作連結，合作事項包括：由我國大學選送華語教學人員，或交換我國華語教學人員及合作學校教學人員；設置「臺灣優華語獎學金」，鼓勵美歐地區大學學業成績優良之在校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推廣我國線

上華語文教材與課程，並爭取美歐大學相關學分採認，以及於美歐大學設置華語教學中心。

- 2.截至 111 年 12 月，已核定 18 所我國大學及 43 所國外合作大學進行合作，期藉由鼓勵更多我國大學與美歐地區大學合作，輔以駐外館處協助，達成提高外國學生來臺意願、深化華語文教育交流合作、拓展海外華語文市場、增進大學國際化。

(三)持續辦理華語文教育相關工作

- 1.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

111 年國內外施測計 45 國、499 場次，考生達 6 萬 5,714 人次。

- 2.推動「學華語到臺灣」

111 年受疫情影響，計補助 4 團、250 名外國學生以線上方式研習華語，下半年疫情趨緩，補助 2 團、34 名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另 111 學年度華語文獎學金全球計核配 453 個名額，111 年共有 776 名華語文獎學金受獎生來臺研習華語。

- 3.研發華語數位學習課程

已研發如華語 101、零到一學中文、是誰在說話—可愛的臺灣、MITx 等課程，截至 111 年 12 月，線上學習人數逾 26 萬人。

- 4.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

截至 111 年 12 月，共補助 311 名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並視全球疫情發展，配合各國當地學校需求，彈性採線上教學方式辦理。

(四)推動華語中心精進計畫

- 1.為持續提升華語中心整體營運品質，自 111 年起推動大專校院

附設華語中心(以下簡稱華語中心)品質查核機制，針對具有境外招生資格之華語中心(計 62 所)進行審查。

2. 目前規劃通過品質查核之華語中心，可就品質查核營運報告審查意見研擬改進方案，並針對組織目標與營運方針、教育與課程發展、學務與輔導發展、教學環境等各層面規劃未來營運精進策略，擬具精進計畫向本部申請補助，本部將邀集華語教育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計畫審查，審查通過之華語中心可獲得 3 年補助經費，經費逐年視執行成效撥付。
3. 經查核列為待改進之華語中心，將規劃輔導機制，如提供具華語文教育相關之學者專家、具實際經驗之大專校院華語中心主任之委員諮詢名單，以供華語中心優化諮詢及診斷輔導。

二、培育及延攬新南向專業人才

持續落實總統府「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及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通過「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以深化臺灣與東協及南亞各國雙邊教育交流合作。

(一)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招收新南向國家(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及紐澳)國籍之學生，來臺就讀學位或非學位專班，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班開設 71 班、2,589 人。為維護專班教學品質及學生來臺就學權益，自 106 學年度起執行專班查核作業。106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班校內課程實地查核作業共查核 41 校 984 班；107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班校外實習實地訪視作業共訪視 30 校、603 班、1,575 家(次)廠商。

(二)吸引新南向優秀學生來臺

111 學年度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核定 34 校、100 個名額，臺灣獎學金核配新南向國家駐外館處計 230 個名額；另為擴大邀請新南向國家及全球先進國家具發展潛力之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短期研究或實習，推動「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補助 45 校、223 案。

(三)加強新南向國家人才之留用

建置「Study in Taiwan 人才資料庫」，與新南向國家僑外生畢業後持續交流互動，辦理僑外生就業講座活動，包含宣導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相關規定，並提供就業履歷與面試技巧諮詢，鼓勵優秀僑外生畢業後留臺。

(四)鼓勵至新南向國家實習或留學

111 年「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公告核定補助 62 校、788 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或機構實習；111 年 12 月尚在公費支領期間之新南向公費生計 16 人，111 年錄取 5 名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生。

(五)建置新南向學生之輔導與支持系統

辦理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研習會，以及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強化境外生輔導機制；另持續宣導境外學生專屬網頁、意見信箱，108 年後建置中、英、越南、印尼語服務專線電話(0800-789-007)，截至 111 年底，共受理 452 件諮詢案。

三、深化國際交流與學習

持續與重點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鼓勵出國留學或研修，以深化國際交流，並提升國際影響力。

(一) 強化國際合作交流

1. 台美教育倡議

109 年 12 月臺灣與美國啟動「台美教育倡議」，聚焦於語言教育交流，112 年 2 月 22 日臺美雙方召開「台美教育倡議第 3 次高層對話」，美國國務院亞太副助卿道森(Camille Dawson)率團來臺實體與會，雙方將在教育領域推動進一步合作。

2. 簽訂備忘錄

111 年與美國阿拉巴馬州高等教育委員會及阿拉巴馬州教育廳、亞利桑納州高等教育委員會、南卡羅萊納州高等教育委員會、懷俄明州教育廳、明尼蘇達州教育廳、猶他州教育廳，新簽教育瞭解備忘錄，並由本部駐美人員拜會轄區州政府教育機構及主流學校，洽談雙邊合作方案與雙邊工作計畫，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另由駐菲律賓辦事處代表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續簽教育暨學習聯結合作瞭解備忘錄。

3. 教育交流活動

(1) 與美國、德國及澳洲等駐臺機構辦理教育工作會議及會談，討論交流現況及規劃未來合作項目，並加強與英語系國家推動雙語教育合作，如舉辦臺澳英語學習對話及簽署行動計畫等相關系列活動。

(2) 安排接見越南、法國等國駐臺代表及波蘭訪臺官員，促進政

府間文教合作。111 年接待訪賓及會晤駐臺官員、教育人士計 170 人次。

(二)協助學校國際化支援系統之推動

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 至 116 年)中納入「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建構大專校院推動國際化事務之「核心行政支持系統」，如：學校提供外籍學生及教研人員充分、暢通之必要雙語化資訊及服務窗口，每年編列總經費 3.2 億元，引導大專校院對於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境外學生學習支援、外籍教研人員工作支持、輔導境外學生畢業後留臺工作等面向進行系統性規劃。

(三)鼓勵出國留學

- 1.111 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 140 名、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206 名、學海計畫甄選核定補助 3,800 名大專校院在校優秀生出國修讀學分暨實習。
- 2.為提供更多機會予我國學生赴世界百大名校攻讀博士學位，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博士獎學金，111 年與 16 所百大名校合作，計有 536 申請人次，已公告錄取 47 名。
- 3.截至 111 年 12 月，碩士課程申請留學貸款人數 629 人、博士課程申貸人數 82 人，總計申貸人數 711 人，以培育高階人才。

四、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為符應中小學教育國際化的趨勢，培養學生具備世界公民素養，依據 109 年 5 月發布之「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以「接

軌國際、鏈結全球」為願景，期透過教育國際化活動，培育具備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力及全球責任感的國際化人才。

(一)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IEP)

本計畫建置國際教育課程與交流專案，透過補助學校辦理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確保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課程教學與國際交流之品質。111 學年度 SIEP 課程補助計有 168 件(其中國定課程 114 件、雙語課程補助 54 件)，國際交流補助 73 件，學校國際化補助 144 件，共計 385 件。

(二)國際教育旅行(IET)

為持續推動國際教育，補助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及辦理國際教育旅行。111 學年度因疫情持續蔓延，調整執行方案為國際教育旅行課程發展計畫，對象擴展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計有 90 案(國小 10 案、國中 7 案、高級中等學校 73 案)。

(三)國際教育行政支援窗口(IEAS)

設置國際教育行政支援窗口，協助辦理國際教育 2.0 政策、法規及績優獎之宣導、SIEP 補助之彙整與初審、國際教育 2.0 成效評估調查、中小學教育國際化普查，以及管理國際教育調查普查資料庫與資源分享平臺等工作。112 年補助本部主管學校 4 校及 21 個地方政府設置。

(四)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IELCG)

為推動「打造友善國際化環境」策略，補助各教育主管機關設置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協助辦理教師國際教育培力研習、SIEP 諮詢與輔導、經營 SIEP 研發社群、管理 SIEP 培力諮詢資料庫

與資源分享平臺等工作。112 年補助本部主管學校 4 校及 21 個地方政府設置。

(五)國際教育中央培力團(IECCG)

為建立更完善的國際化支持網絡，以諮詢輔導取代督導列管，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代表及地方培力團代表，共同組成國際教育中央培力團，適時協助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年度工作。

(六)國際教育資源中心(IERC)

為持續整合各地方政府推動之國際教育，設置國際教育資源中心，協助經營國際交流社群及櫥窗、協辦先導參訪與先導接待、辦理協力案媒合活動、國際交流(含接待家庭)研習，以及管理國際交流資料庫、資源分享平臺及國際教育產官學民協力平臺等。112 年補助本部主管學校 4 校及 21 個地方政府設置。

(七)國民中小學與國外姐妹校互惠機制

辦理「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目標於 2030 年達成 340 校數簽訂合作備忘錄或締結姊妹校，協助臺灣公立國中小與以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學校文化交流與發展主題課程。112 年預計簽訂姊妹校 130 校。

捌、健康安心的校園環境

一、推動人權友善校園

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友善無歧視的校園學習環境。

(一)辦理「臺灣女孩日」活動

111 年度本部與社團法人臺灣女性影像學會合作推動「臺灣女孩日」，於各巡迴端點介紹「臺灣女孩日」精神，並推廣女孩日專屬片；另於 10 月 11 日辦理「111 年度臺灣女孩日—女性影展」特映會活動，選映講述女性經驗--「河岸彼方」紀錄片，以宣導女孩日消除對女孩歧視，鼓勵及培力女孩潛能等精神。

(二)月經貧窮相關議題

- 1.為普及月經教育、性平教育，以及照顧偏鄉與弱勢，自 111 年 11 月 22 日起，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多次月經貧窮議題討論會議，並研商相關措施。目前已收集各地方政府施行之計畫內容，借鏡各地方政府既有的執行經驗，作為規劃基礎，並已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學者專家、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表，評估執行方式；大專校院部分亦召開會議，與學校代表交換意見，全案訂於 112 學年度實施。
- 2.本部聚焦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月經貧窮及不利處境者交織性議題，規劃鎖定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對象為不利處境及有急性需求學生族群，除教導認識不同種類的生理用品，並尊重學生個人使用習慣選擇，提供免費多元生理用品給不利處

境的學生，以避免學生於月經期間產生身心窘迫情形，並研擬關懷輔導措施及教育相關措施，期待透過提供免費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教育、性別平權教育，以消弭月經貧窮，建立消除歧視及標籤化之友善校園。

-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針對急用需求學生採定點取用、弱勢學生採個別發放，並提供多元化發放方式，如發放生理用品實物或票券等；惟各地方政府、學校區域位置、環境、資源各有差異，需因地制宜或因校制宜，因此，未來將於提出規劃方案後，再由地方政府或學校評估考量採最適切的方式執行。
- 4.大專校院部分，採定點取用及定點販售的方式，至於生理用品之品項，則由各大專校院規劃，無特定限制。

(三)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

於 111 年 8 月 1 日發布「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內容架構分為組織與制度、資源與空間、課程與教學、教育人員與師資培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等 6 個篇章，並依國內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之優先性，區分為短、中、長程具體做法，據以系統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計畫。

(四)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日」

訂定 4 月 20 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鼓勵學校可自行配合校務活動行事曆，或透過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學年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時，規劃舉辦系列宣導活動以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議題及內容可廣納多元性別族群議題，期透過課程與活動等教育連結，建立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

校園之實踐。112 年為性別平等教育日推動之第 1 年，規劃北、中、南各 1 所大學由多元之性別平等議題出發，示範性別平等教育之多元創新面貌，並透過大學社團與學校行政合作，對其他大專校院引導示範之效。

(五)推動校園跟蹤騷擾防制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跟蹤騷擾防制法」，迄 111 年 12 月 31 日經內政部警政署轉介之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計 32 案，本部依法推動以下工作：

1. 實施跟蹤騷擾防制教育

(1) 學生受益人次計 4 萬 9,193 人次，方式包括：融入課程、於新生開學典禮、召開班週會、社團迎新等活動宣導、邀請警察單位入校宣導、發放宣導品等。

(2) 教職員工計 5,165 人次受益，方式包括：教職員工在職訓練、於導師會議、行政會報、主管會議提案宣導、發放宣導品等。

2. 提供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

(1) 就學權益維護

提供彈性課程實施方式(如：遠距線上教學)、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告知行為人遠離被害人的教室以免觸法、若被害學生課業學習有落後情形，可向教務處申請補助教學等。

(2) 學校輔導諮商支持

由學生輔導諮商單位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學務單位或導師提

供相關輔導、轉介校外機構(如：進行 113 通報)提供輔導等。

- 3.校園跟蹤騷擾事件同時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提供被害人必要之協助，經調查性騷擾屬實事件，依法命行為人心理輔導及得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8 小時，以達教育目的。

(六)精進性別事件處理機制

持續落實宣導教育人員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即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並對違者處以罰鍰。積極培訓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建立調查專業人才庫，督促學校或相關權責機關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依法調查處理通報事件，並落實不適任學校人員通報、管制及查詢，禁止進入學校服務，以防範校園性別事件發生。

(七)防制校園霸凌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霸凌定義擴大至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之霸凌行為，並增訂網路霸凌定義，辦理各級校園霸凌防制措施。

1.研習宣導

111 年計辦理 13 場次防制校園霸凌各項知能研習活動，並規劃於 112 年持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調查人員培訓研習，以利建立調查人才庫等支持系統。另持續透過各項宣導作為，喚起大眾對霸凌防制工作的重視，如訂定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配合 10 月份「國際反霸凌月」，督導各級學校加強宣導作為。

2. 諮詢配套

- (1) 為有效發掘校園霸凌事件及即刻掌握事件的處理，給予民眾適切之協助與諮詢，規劃多元反映與諮詢管道，如反霸凌專線及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
- (2) 反霸凌專線於 95 年設立，為便於民眾撥打，自 111 年 8 月建置為 4 碼專線「1953」，並以 53 的諧音傳達「友善」概念，以達營造健康、友善及和諧的校園環境；另持續規劃透過廣告推播 1953 宣導短片、教育廣播電臺宣導、製作防霸凌創意梗圖，以及建立 LINE 官方帳號協助宣導，增進社會大眾對校園霸凌防制工作的認識。

(八) 全民原教

1. 原教議題融入課綱

為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教材編纂及推廣工作，辦理諮詢宣導工作及教案設計工作坊，111 年已辦理 12 場次諮詢宣導工作、16 場次教案設計工作坊。又為引導學校開設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校訂課程，分別於 111 年 2 月 18 日、7 月 1 日辦理觀摩研討暨成果展示活動，分享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原住民族教育校訂課程經驗。

2. 透過社教機構推廣

- (1)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籌辦「111 年原住民族月教育展示」，以「原轉教育」為主題，與 36 所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一同合作，製作 4 部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教育影片，並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以巡迴放映座談方式，向大眾推展認識原住民

族實驗學校的意義及成果。

(2) 國立臺灣圖書館成立之「本土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原住民族教育」圖書專區，截至 111 年底，計典藏 1 萬 0,594 冊。

3. 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推廣

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除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課業及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活動等各項協助外，並舉辦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課程或工作坊、原住民族相關議題講座及活動等，鼓勵非原住民族之教職員生參與，共同提升全體教職員生對原住民族文化的認識。另透過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建立區域內學校聯繫、資源分享平臺，提供諮詢服務及經驗交流，以及提供大專校院教職員增能研習等。

二、完善學生身心健康措施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持續落實三級輔導、推動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生命教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並辦理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相關計畫，打造健康安心的校園環境。

(一) 健全校園三級輔導體制

1. 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學校應提供發展性、介入性或處遇性之三級輔導服務，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2. 為協助大專校院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強化現有輔導人力，訂有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提供學校增聘專業輔導人員，並設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置有專業輔導人員，除提供學生心理諮商服務外，亦進行個案管理，以確實瞭解個案需求、個案問題及掌握個案危機程度。111 年計核定補助 144 校、346 名專任及兼任輔導人員鐘點費。

3.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應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111 學年度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共置 4,139 名專任輔導教師；111 年本部及各地方政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644 人。

4.啟動「學生輔導法」修法

(1)為使學生輔導需求能即時獲得協助、輔導人力能有合理配置，業於 111 年起啟動修法作業，邀集專家學者、各級學校實務現場輔導人員、地方政府及兒少代表等召開多場次諮詢會議，徵詢各界意見。

(2)考量學生輔導需求逐年遞增，學生問題日益多元、複雜，本次修法配合輔導人力每五年需定期檢討機制，將規劃適度增加專業輔導人員編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了原先的每 20 校設置 1 位外，也將依地方政府之學生總數設定基準，增加專業輔導人員的配置；專科以上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編制由原先的 1200:1，調整為 900:1，以提升各級學校學生輔導量能及輔導品質，有效協助有輔導需求的學生。

(二)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及生命教育

1.為強化校園安全文化，於 111 年 6 月 2 日修訂「校園學生自傷

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實證研究為基礎，針對主要成因及高關懷族群，從落實課程與教學、各類人員培力增能、強化專業支持系統、社會宣導與推廣，以及研究發展等 5 面向研擬因應對策，並督導學校執行三級預防工作，強化早期發現及早介入關懷、事件發生後之危機處理與後續輔導追蹤，並督導學校加強校園建物防墜安全檢查，減少危險因子、提高保護因子，增進學生心理健康。

2. 督導學校確實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及「危機事件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111 年辦理 4 場次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增能研習，約計 540 人參與，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以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另向學生宣導可利用之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等，以提升相關人員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從而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3. 111 年 7 月 20 日函頒「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持續透過政策發展與方案推動、師資培育與知能精進、課程教育與多元活動、社會實踐與家庭推廣、研究發展與國際接軌五個面向，結合在地特色並深耕校園生命教育文化。

(三) 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相關方案

1. 建立校園心理輔導支持系統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由校內主任秘書以上層級統籌規劃與辦理，藉由整合校內各處室需求及資源，

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等方式，建立正確之價值觀，並提升相關人員(含導師、輔導專業人員等)專業知能及敏感度，以期師生共同營造溫馨關懷之校園氛圍，111 年計補助 126 校；另 111 學年度補助 95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心理健康輔導方案，建立全校人人都是守門人的理念，落實初級預防，並強化區域資源連結。

2. 執行臺灣健康促進學校

補助大專校院以 WHO 健康促進學校之六大範疇，落實推動健康相關議題，並持續推動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健康、健康飲食、視力保健、口腔保健等重要議題，以建立師生正確的健康價值觀與生活技能，營造健康友善校園環境，111 年計補助 131 校。

3. 推動無菸校園環境

維護無菸環境、辦理衛生教育與戒菸教育及輔導等面向之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以避免各類菸品危害師生健康，亦編修各類宣導教材及參考資料，提供學校作為推動參據；另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預定 112 年 3 月 20 日)，透過工作會議及輔導措施，協助大專校院撤除吸菸區並落實校園禁菸規範，以保障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

(四)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教育宣導

(1) 開發製作「吸食彩虹菸人生變黑白」、「別惹麻煩」海報、「莫嘗試墨西哥鼠尾草」、「用愛牽手 反毒防守」EDM 運用社群

網路推播、製作「莫嘗試墨西哥鼠尾草懶人包動畫」、「華特與潔西卡科普教室」國臺英語版影片與貼圖、手機桌布，以及邀請跆拳道選手羅嘉翎拍攝「健康校園毒品+0」反毒廣告與海報等，提供各級學校、相關業務單位、反毒相關部會推廣運用；另辦理第五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微電影競賽，活動計有 314 件作品參賽。

- (2)製作「暑假反毒親子學習單」共計 68 萬學子填寫，普及學生防制藥物濫用知能，「七國語言藥物濫用宣導手冊」，印製 1 萬 6,000 冊發送至各大專校院；辦理「無毒家園親子探索營」計 3 場次，共吸引超過 800 組親子隊伍，近 2,000 人參加。
- (3)開發「袖珍 3D 反毒特展」盒裝反毒教材發送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共計辦理 400 個班級入班宣導，超過 1 萬 5 千名學生受惠；另辦理「解癮-解開毒品上癮的真相」反毒教育特展，安排 181 場次學生及社會團體約 1 萬人次參訪。
- (4)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反毒宣導教育，與廖文和、皮皮、笑將、紙風車文教基金會等 29 個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多元反毒教育宣導 108 場次。

2. 關懷清查

- (1)提供青少年經常聚集熱點予各地方政府，透過教育、警政二級聯繫會議，進行熱點巡邏分工，熱點每季檢討。111 年共勾稽比對 5,136 筆嫌疑資料，具學籍者 207 件(占 4.03%)；另與警政單位執行 6,670 次聯合巡查。
- (2)大專校院自 109 年 11 月起比照高中以下學校建立巡查熱點，

學校與轄區警分局簽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 (3)針對經常發生毒品案件之網咖、夜店、KTV 等場所，納入校外聯巡及青春專案巡查重點，並加強查緝 18 歲以下深夜在外遊蕩學生，查獲之學生均列冊追蹤輔導。

3.輔導處遇

- (1)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規劃探索教育、體能活動、職業試探及教育參訪或才藝活動等課程，111 學年度 22 個地方政府計輔導 380 名學生，辦理多元輔導活動共計 111 場次。
- (2)為鼓勵有使用非法成癮物質，或有使用之虞的隱性大專學生個案，主動接受治療，111 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青年韶光計畫」，提供免費心理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截至 111 年 12 月止，服務個案 5 人，心理諮商 36 人次、諮詢 24 人次、心理測驗 4 人次。
- (3)持續培訓春暉志工、認輔藥物濫用及高關懷學生，並發行「有愛無懼」家長親職手冊，供各教育局處、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警政及社政單位、矯正機構與地方法院及家長參考運用。

4.策進作為

- (1)配合 112 年 7 月 1 日「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條文施行，修訂本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精進有關「特定人員評估」、「有害身心物質」、「通報及輔導流程」等規定。
- (2)設定多元解除列管標準與後續輔導機制，同時配合行政院「再

犯防止推進計畫」，對曾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且非單純施用學生，提供職涯探索或提供就業輔導、工作媒合等措施，降低學生再犯機會。

- (3)修編「有愛無懼·翻轉人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親職手冊，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112年起納入少年輔導委員會共同輔導學生，同時針對新型態毒品及有害身心物質電子載具(電子菸、菸彈、菸油等)進行衛教宣導。

三、完備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一)完備法規

為符應兼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融合教育、通用設計及合理調整等理念，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受教品質及融合權益，持續研修並通盤檢視「特殊教育法」落實情形，並於112年2月10日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修正重點如：尊重特殊教育學生表意權、擴大無障礙設施及措施之精神、明訂合理調整之義務、精進各教育階段教師專業能力、醫衛勞政業務回歸專業、資源教室名稱入法、學前教育階段納入特教評鑑及地方政府特教資源中心入法等。

(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1.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量能及強化支持服務

藉由「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提升學前特教服務量能，並強化教保服務人員支持服務，以向更多潛在特教需求的幼兒家長提供特教服務。111學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新設53個幼兒園學前特

教班(含巡輔班)、成立67個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以及推動融合教育輔導試辦計畫，計50園參與。

- 2.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各項專業服務，以及確保專業人員服務之穩定性，自109學年度起，調增特教專業人員鐘點費為非偏遠地區每小時1,000元，偏遠地區每小時1,100元。111學年度第1學期相關專業人員計到校服務13萬7,409人次，並設立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111學年度第1學期推介媒合身心障礙學生計1,017人次。
- 3.為扶助經濟或文化不利等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持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學雜費減免，提升其學習動機與成效，111學年度第1學期計9,230人次。
- 4.為提供多元入學管道，強化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升讀高級中等學校機會，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3,474人。
- 5.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中小及國私立高中職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111年編列約4.11億元專款，協助各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學校，依內政部「改善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建置，其補助項目包括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等。111年度補助225校改善及更新無障礙設施、80校新建無障礙電梯。
- 6.每年編列預算協助汰舊換新交通車，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及就學，111年度補助13個地方政府汰換及增購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計26輛。

(三)高等教育階段

- 1.規劃「教育部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將「友善融合，多元參與」納入第二期特殊教育施政重點，預定自 112 年 8 月起實施，以落實融合教育、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及資賦優異學生適性發展。
- 2.為提升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綜效，除補助 6 校發展校本模式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方案外，並函頒「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作業須知」，鼓勵各校規劃特色職涯輔導計畫並申請補助，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於在校期間做好生涯規劃並提升就業準備度。另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職涯發展與輔導模組試辦計畫」，培訓與提升大專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相關職涯輔導知能，發展職涯輔導示範點，以協助學生發掘生涯興趣與定向。
- 3.辦理「高中數理資優生入大學後適性轉銜輔導計畫」，透過前導性課程、講座、實習等，建立學生基礎研究知識與產業實務經驗，以協助其生涯探索及人才培育。
- 4.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借用服務，111 年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操作訓練、諮詢等服務計 796 人次，借用輔具數量計 1,923 件，借用輔具學生數 1,392 人，維修輔具數量計 419 件，輔具提供率達 100%；提供大專視障學生上課所需之點字書及有聲書 338 本專書，111 年計有 82 人申請。另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110 學年度共計 6,871 名學生申請。
- 5.為協助各校落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111 年補助 153 校，

提供助理人員、教耗材、課業輔導、輔導活動及輔導工作會報等支持服務，並視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學習需求，提供必要之適性調整，協助 1 萬 4,747 名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發展。

6.持續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111 年計補助 47 校改善大專院校校園無障礙設施；另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甄試儘可能就近應考，於 111 年增設甄試試場補助北、中、南共 3 校改善整體校園無障礙環境。

玖、全民樂學的終身教育

一、完善社區終身學習網絡

依據「學習社會白皮書」推動終身學習相關計畫，持續擴充全民終身學習機會及管道，打造全民樂學之風氣及環境，擘劃「全民愛學習的臺灣—學習型臺灣」。

(一)辦理「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110年至113年)

成立中程發展計畫專案辦公室，目標以保障全民學習權利、擴充終身學習機會、開拓多元學習管道等，111年辦理終身學習成效評估指標之探究與規劃、成人學習諮詢與服務體系、成人核心素養指標、國家資歷架構可行性等實務探究。

(二)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社區大學以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培育地方人才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為其辦學目標，透過經費挹注及輔導機制，扶植社區大學穩健發展、發揮建構公共參與平臺角色，111年補助88所社區大學、獎勵81所社區大學及19個地方政府推動社區大學業務。

(三)推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

為鼓勵我國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並作為入學採認、學分抵免或升遷考核之參考，凡依法設立之終身學習機構(含學校、機構、機關及團體等)，均得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或國立空中大學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提出課程認證申請。截至111年底，計878個終身學習機構、2,389門課程、5,532個學分通過非正規教

育學習成就認證。

(四)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為培養失學國民或新住民具有聽、說、讀、寫、算及語文溝通能力，111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423 班，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拓展人際關係，融入現代社會環境。

(五)逐步建構學習型城市

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鼓勵地方政府整合轄內終身學習資源，拓展多元終身學習管道，以地方發展特色為基礎，回應民眾多元學習需求，進行跨領域合作。111 年補助南投縣、苗栗縣、基隆市、宜蘭縣及新北市共 5 個地方政府辦理，並規劃於 112 年首度辦理學習型城市認證。

二、豐富樂齡長者學習資源

為擴大高齡學習者交流互動，推動「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110 年至 113 年)，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相關資源，擴充樂齡學習機會並強化樂齡專業人員及課程品質，協助高齡者健康老化。

(一)全國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

與各地方政府合作，結合在地組織及民間團體，建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讓長者就地學習，增進其身心健康。111 年全國 370 所樂齡學習中心，共辦理 11 萬 1,908 場次學習活動，計 268 萬 1,980 人次參與。

(二)招募樂齡服務志工，擴展村里學習點

全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111 年已將樂齡學習資源推廣至

2,727 個村里，讓在地長者共享樂齡學習資源，112 年將持續拓展到 2,900 個村里；另 111 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組成 1 萬 3,919 名樂齡志工，提供長者服務貢獻的機會。

(三)補助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

補助 167 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至全國各地社區辦理高齡者終身學習活動，將學習資源送至偏鄉及都市邊陲地區，鼓勵社區中的高齡者走出家門參與學習。

(四)結合大學校院推動「樂齡大學計畫」

補助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招收年滿 55 歲以上者參與學習，透過開放國內大學校院之豐富教學資源與高齡者共享，進而提升國內高齡教育之教學品質，課程以高齡相關、健康休閒、學校特色及生活新知為主，111 學年度核定補助 90 所大學。

(五)完備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制度

發布「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及「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與專業大學及地方政府攜手培訓樂齡學習講師，將培訓人員分為：樂齡專案管理師、樂齡講師及高齡自主團體帶領人等 3 類，完成培訓者，資訊上傳至「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資料庫」，提供各有關機構運用，精進樂齡學習專業，目前累計 1,165 名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完成培訓並取得證明書。

三、提升家庭教育服務量能

落實推動「家庭教育法」、「第 3 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

年至 115 年)與相關補助計畫，協同各級政府落實法定事項，改善家庭教育相關措施、強化家庭教育預防功能。

(一)辦理「第 3 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 年至 115 年)

以「協同合作，專業培力」、「整合資源，普及推展」、「連結體系，多元共融」及「創新前瞻，永續發展」為目標，與衛生福利部等 11 個中央部會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家庭教育，運用相關政策通路與 41 項執行策略，協助民眾發展及經營健康家庭。

(二)補助家庭教育相關專業人力

111 年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與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 61 人、行政助理 22 人，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均達成專業人力占比過半規定；另持續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以充實人力資料庫，總計通過 3,378 人。

(三)研發家庭教育素材

出版「我家孩子要上學了」親職易讀手冊入幼兒園版及小學入學版各 2,000 冊、「給家一個擁抱」認識多元學習家庭民眾學習手冊 2,000 冊及學習資源手冊 500 冊；委託研發「認識多元型態家庭教育影音媒材導讀手冊」(電子版)及「原住民族家庭資源與管理教材：金融素養篇」等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資源；發送全國幼兒園大班生及國中小新生家長「我和我的孩子」親職教育開學禮袋，計 63 萬 5,111 份。

(四)拓展家庭教育支持網絡

提供「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電話陪伴諮詢服務，民眾若有親職教養、婚前婚後關係經營、家庭資源與管理問題等，皆

可撥打，111 年服務計 1 萬 3,047 人次。另有關經社政單位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提供「關係經營」及「資源管理」之家庭教育資訊、課程或活動方案，已連結或轉介計 307 案。

(五)補助地方政府並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

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以普及親職與婚姻教育為推展主軸，考量家庭發展、子女成長階段的不同，提供適合之親職教養知能、工作與家庭衝突因應，以及與家人互動等相關學習資源；建立產官學聯盟關係，推動「友善家庭企業聯盟推動方案」，並補助 9 個地方政府辦理「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試辦計畫」(第 1 期)，111 年計辦理 91 場次，3,892 人次參與；111 年公開表揚感謝參與該試辦計畫之 28 間企業，並製播宣導動畫，號召更多企業加入「友善家庭企業聯盟」。

四、建構智慧服務終身學習場域

運用智慧科技與創新設施設備、建構跨域加值服務網絡及充實館藏，整合國立社教機構環境資源，活化空間改造，優化服務品質，辦理聯合行銷及多元推廣活動，提供民眾優質的多元終身學習場域。

(一)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107年至112年)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臺北市政府共同推動，打破單一博物館的藩籬，整合中央與地方社教機構及環境資源，符應地方區域發展，打造 3 館 2 園科學藝術園區。

(二)推展「第二期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110年至113年)

將最新的資通訊科技應用至國立社教機構場域，建構智慧服務環境。整合各博物館資訊於教育雲端平臺，建構跨館所教育資源服務；建置「圖書館智慧服務資訊平臺」，以介接國家級圖書館及地方政府層級圖書館為核心，建置完整讀者大數據資料庫。

(三)補助「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110年至113年)

持續協助國立社教機構改善館所建物體質，優化基礎設施設備，營造舒適館舍空間，進而優化國立社教機構環境，提升服務效能，建構全齡服務環境。

(四)辦理「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Muse大玩家』聯合行銷活動」

與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於每年寒假與暑假期間聯合舉辦「Muse大玩家」系列活動，透過博物館、文化館及圖書館提供的豐富典藏品及珍貴文化資源，持續探索自然科學、人文藝術與科技媒體等領域的奧秘，並藉由多元互動體驗方式促進親子共學，111年活動期間共計推出640場次講座、960場次研習、540場次營隊及8,990場次展演活動，鼓勵民眾持續終身學習。

(五)舉辦「2022第三屆臺灣科學節」

「2022第三屆臺灣科學節」由本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共同主辦，年度主題為「擘劃環境永續的藍圖」(Planning an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Roadmap)，結合部屬5大科學博物館、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於111年11月5日至13日舉辦，計1,345活動場次、43萬1,588人次參與。

(六)推動「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108年至113年)

補助22個地方政府改善圖書館營運體制計畫經費，核定7個地方政府興建中心圖書館、4個地方政府改善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11個地方政府興建鄉(鎮)立圖書館，其中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宜蘭市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已完工開館，臺東縣、新竹市及新竹縣總館業開工興建中。

(七)辦理「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107年至114年)

本計畫業於111年7月6日完成新建工程案決標，並於同年7月15日完成簽約、9月5日辦理動土，相關工程刻正積極辦理中，將持續督導如期如質完工，期均衡南北圖書資源建設，完善數位資源典藏。

(八)試辦國立圖書館「公共出借權」

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試辦「公共出借權」，期程自109年至111年，截至111年已累計發放109年至110年之補償酬金共計70萬0,664元；111年之補償酬金將於112年2月至8月由出版者及創作者完成申請登記、審核後發放。

五、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

因應國內新住民人口增加，整合資源推動第2期「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年至112年)，偕同各級政府強化相關新住民教育資源及推動策略，積極辦理各項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教育輔助支持措

施，打造尊重多元文化、和諧共榮的社會。

(一)提供新住民學習資源管道

1. 112年補助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計288班，培養新住民的語文能力，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39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規劃終身學習課程，鼓勵新住民及其家庭參與學習活動，同時善用新住民人力及文化資源，促使新住民與一般民眾有更多文化交流機會。
2. 完成研發新住民語文數位學習教材1至18冊，並置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2.0」。
3. 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新住民「幸福在臺灣」廣播節目，112年計有6個節目製播計畫、575集，以主題專訪或單元節目呈現生活資訊、文化探索及生活適應等面向，亦透過教育基金會、民間團體等管道推動多元文化教育。
4. 完成「新住民家庭母語教材研編與推廣計畫」，研編7國語言30本繪本圖書，線上電子書置於「家庭教育資源網」。

(二)建置新住民子女支持系統

1. 111年啟用「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2.0」，整合民間資源，鼓勵新住民及相關專業人員投入教師資源行列，可搭配多元載具裝置瀏覽，操作介面簡單便利，並優化為一站式行政作業流程，快速掌握新住民語修習情形，如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有需通譯人員協助，亦可至該網站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查詢，累計培訓3,434名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 建置「跨國銜轉學生之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平臺」，協助跨國銜

轉學生申請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對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但缺乏基礎華語之新住民子女，由學校聘請教師對學生進行華語補救課程，必要時得聘請通譯助理人員提供師生間溝通時之即時翻譯協助，並主動發掘潛在銜轉需求個案。

- 3.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就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進行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111年計762名學生受惠。

(三)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 1.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實體班，計開設5,390班、1萬3,639人選修；遠距教學部分，為解決偏遠地區學校聘任師資不易問題，開辦遠距線上直播課程，計開設211班、694人選修。
- 2.111年補助91校、116班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東南亞語文第二外語課程，計開設56校、92班；另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111年計核定204班。

(四)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計畫」

為協助新住民子女獲得區域就業機會所需之工作技能與知識，鼓勵學校結合區域就業市場需求，協助新住民子女順利從學校聯結就業，辦理區域產業需求之特定技能訓練課程，111年補助25校辦理27案。

(五)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

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考量賡續維持我國與東南亞學校校際交流關係，111年以跨國遠端視訊方式，邀請8校、約260名學生參與，以維持我國與東南亞學校校際交流。

拾、族群共榮的原民教育

一、建構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提升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協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地方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發揮功能，促使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營造原住民族文化之學習場域。

(一)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計 2,854 人，補助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計 1 萬 1,882 人；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110 學年度計 4 萬 1,437 人次。

(二)促進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

111 年補助 144 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每校挹注 1 名專責人員，輔導原住民學生生活及學業，112 年起，針對原住民學生達 200 人(含)以上之學校，增加補助 1 名專責人力，並持續透過 4 區 6 校區域原資中心，提供諮詢及資源分享。111 年邀集專家學者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實地訪視 19 校，以引導學校落實原資中心組織功能；另辦理主管聯席會議及承辦人員增能研習課程等，透過原住民族文化等面向課程，提升主管與專責人員文化敏感度。

(三)協助地方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發揮功能

與原民會共同補助地方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發展符合當地原

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以完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建構與扎根。

(四)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

為契合學校原住民族教育需求，以全國中小學為對象，期透過課程發展為基礎，結合部落耆老智慧，將在地部落元素融入教學場域，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傳遞民族文化知識，以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自我文化認同。111年計核定10校辦理。112年計18校申請，10校通過初審。

二、精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質量

為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實施，於111年1月7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持續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強化教學專業知能。

(一)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

1.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

輔導原住民師資(公費)生、一般師資生及原住民學生免學分費修習族語和文化課程，並鼓勵學校引進原住民族部落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協同教學，111學年度計8校開設。

2.原住民族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提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之現職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進修取得合格教師證書，111學年度計2校開設。自111學年度起，除放寬招生對象，並規劃酌予補助學分費獎助金，且部分課程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

3.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專門課程

因應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推廣傳承原住民族文化需求，培育各族別文化及知識內涵設計能力，並與原住民族實驗學校、部落合作規劃，加強實地學習課程，截至111學年度計核定8校開設。

4.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為加強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原住民族語教學及文化傳承，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111年開設1班(阿美族)。

5.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分班

為加強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教師，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及文化傳承，開設加註專長學分班；111年開設1班(布農族)。

6.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課程結合教育基礎方法與部落實踐體驗，以傳承教學知能與族群文化；111年開設3班(泰雅族、排灣族、魯凱族)。

7.其他增能課程

(1)鼓勵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參與研習課程

與原民會共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作業計畫」，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及6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分別至少修習36小時與8小時之「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課程，104年至111年累計8,813教師人次完成線上及實體課程，根據不同族群及地區開設符合當地需求之課程內容，期使師資具有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知能。

(2) 鼓勵初任教師導入研習選修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課程

辦理「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新增原住民族教育之選修課程，並請原住民公費分發之教師、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之初任教師選修，111年計903人選修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課程。

(二) 穩定培育原住民師資公費生

1. 充實原住民公費生民族教育知能

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自111學年度起，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須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至少12學分，以符合原住民族實驗學校、部落師資需求，112學年度原住民公費生計75名，較111學年度之69名，增加6名。

2. 提升原住民公費生待遇

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自111學年度起實施，全面調升「制服費」、「教學見習費」及「生活津貼」3項目待遇，「書籍費」則調整為每學期核給。同時，原住民公費生新增補助部落服務實習交通費。每人每年補助總經費自11萬5,000元，調整為13萬8,464元。

三、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與原民會共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及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111年共同補助38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補助16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

(一)強化協作中心

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清華大學設立 5 區「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結合原住民族教學實務的研發基地及各區域中心，建構完善原住民族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將持續強化其功能，協助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規劃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之課程。另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設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總中心」，協調整合各區中心行政事宜，俾減輕各中心行政負擔，以專注致力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二)增補人力資源

提供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聘用 1 名專案助理，協助輔導學校發展所需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案編撰。

(三)精進課程教學內容

協助媒合部落耆老及熟悉部落傳統之文化教師，藉由教師增能工作坊、教學觀摩、課程共備及入校觀課議課等互動模式，協助學校精進文化課程內容，發展各銜接規劃。

(四)銜接規劃

1. 協調地方政府徵詢所屬國中小及高中意願，輔導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或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以達就近提供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之政策目的；或評估由刻正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國小增設國中階段，經主管機關同意改制為國中小；或協調地方政府就實驗小學之區域內國中配合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或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

2. 未來持續協助地方政府輔導規劃或擇定特定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或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落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升學三級銜接規劃，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提升整體原住民族教育量能，落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多樣性發展。

四、深耕原住民族語文教育

為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持續推動教學支援人員專職化、規劃直播共學，並加強族語之保存及推廣。

(一) 盤整與媒合師資

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以逐縣市、逐校方式進行師資盤整對接，並開放「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平臺」及「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教學人員媒合平臺」，啟動媒合機制，協助學校完備師資，目前高中以下學校教學支援人員及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認證教師計有 1,375 名。

(二) 補助專職族語老師

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計畫，改善及保障原住民族語教支人員工作環境，提升其教學能力，111 學年度計補助地方政府實際進用 212 名專職族語老師。

(三) 擴大規劃直播共學

自 111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國高中原住民族語文直播共學，並辦理直播共學選課說明會，提供國中、高中學校選課；另針對小校、稀少語別、選習人數較少、偏遠地區等師資需求學校，媒合進行直播共學。111 學年度族語直播共學之媒合結果共計 244

校 595 班(國中 140 校 267 班、高中 104 校 328 班)。

(四)研發編修語文教材

為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權益並因應 108 課綱，自 109 年起逐年編輯第 10 階至第 12 階原住民族語文教材，提供高級中等學校選習族語文課程學生使用，111 年持續編纂第 12 階原住民族語文教材 43 語(含東部都達語)教材，以及配合原住民族語書寫符號調整，修正第 1 階至第 9 階族語教材相關文字，並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材 43 語(含東部都達語)第 1 至 11 階印製及配送。

(五)族語保存及推廣

1. 持續辦理「臺灣原住民族事典」計畫，提供原住民族有系統的百科知識，並鼓勵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厚實原住民族文學參考素材。
2. 為鼓勵大眾運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進行民族語言文學創作，落實本土語言文字化工作，辦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第 7 屆徵文活動共徵得 34 件優選作品，並完成出版得獎作品集，第 8 屆徵文活動刻正辦理中，徵件範圍包括現代詩、散文、翻譯文學及短篇小說四種文類。此外，每年編輯公告 504 篇族語朗讀文章，推廣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的認識及運用。

五、培育原住民族多元人才

持續鼓勵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人才需求，提供外加名額或開設專班，並持續培育各領域原住民族人才、促進青年職涯發展。

(一)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

112 學年度核定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 25 校 38 專班，並於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分發入學及原住民專班等管道，提供 9,620 個外加名額。

(二)辦理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

每年提供 10 名原住民公費名額，並與原民會共同會商議定，提供 2 名原住民公費留學保障名額之學門。111 年 10 名錄取者主要攻讀學群為教育、藝術、法律及社會科學等。

(三)培育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

依「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持續規劃遴選培育 150 名潛力選手，包含體操、拳擊、射箭等 10 種運動種類；另推動「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111 年計核定補助 34 名，提升該地區學校運動訓練資源及教練人力。

(四)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

與原民會共同合作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鼓勵大專校院針對原住民學生需求，結合職輔課程或活動，吸引青年回流部落就業，112 年補助 22 校建立原資中心與職涯輔導單位合作機制；另與原民會合作推動「U-start 原漾計畫」，提升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培力，111 年度第 1 階段公告補助 10 組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團隊，第 2 階段入選 4 組績優團隊。

拾壹、活力績優的體育運動

一、優化國際競技實力

為優化我國運動選手之競技實力，持續提供選手專業的訓練環境，建置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重點培訓體育人才。

(一)提升選手訓練環境

- 1.為提供國家運動選手優質訓練環境，提升運動競技實力，採分期方式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計畫於 109 年至 115 年執行，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之興(整)建及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為執行重點。截至目前已陸續完成舊有建物之舊機電改善工程，另 111 年賡續完成國訓中心新建大門及射箭場設施改善等 2 項工程。
- 2.112 年起接續辦理棒壘球場設施改善、建置風雨投擲場與全區環場訓練跑道及公共設施景觀優化改善，國訓中心基地範圍內之相關硬體設施改善，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114 年至 115 年將於士校營區基地範圍，持續辦理新建游泳館及網球場工程，以打造專業、優質、舒適的訓練設施和場地。

(二)設置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為推動運動科學研究及應用，符應近年來選手培育體系對於運動科學後勤支援的需求，以及提升國家代表隊國際運動競爭力，制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於112年1月10日經大院三讀通過，並於112年2月8日總統令公布，後續將會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籌備處，積極辦理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擬訂工作，妥善規

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內部組織架構，同時為兼顧銜續運科支援第31屆成都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第19屆杭州亞洲運動會國家培訓隊之前提下，進行後續籌備工作及人力增聘，期藉由專責行政法人運動科學機構，擴大支援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提升選手競技實力。

(三)推動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育計畫

1.啟動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簡稱黃金計畫 2.0)

(1)培訓目的

為集中資源協助我國優秀運動選手在奧運會場上有機會奪牌，自111年1月1日起擴大遴選第33屆法國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2024巴黎奧運)菁英選手積極備戰奧運，並提前培訓第34屆美國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2028洛杉磯奧運)潛力資優選手。

(2)培訓分級

依東京奧運會參賽成績資格條件與世界排名積分，將2024巴黎奧運菁英選手分為第1級至第5級；另以具有潛力優秀選手，依國際參賽成績、國際競爭實力、年齡與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將2028洛杉磯奧運實力潛力選手列為第5級。

(3)培訓對象

遴選166位選手培訓，包括2024巴黎奧運黃金計畫2.0之73位菁英選手、2028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2.0之93位資優選手。

(4)培訓措施

2024巴黎奧運菁英選手實施分級個別化及客製化訓練，並以滾

動機制執行級別調整與進退場制度，以達取得參賽資格之階段目標，與奧運摘金奪牌之參賽目標；2028洛杉磯奧運則以專項運動種類主持人，協助奪牌潛力資優選手之客製化訓練，輔以多元管道廣選人才，強化選手升級並提升我國國際競技實力。

2. 奧運選手培訓及參賽計畫

(1) 111年9月1日啟動培訓

因應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於111年4月起，陸續公告2024巴黎奧運競賽種類參賽資格規定，備戰策略仍按原定期程於111年9月展開培訓作業。

(2) 培訓原則

111年9月1日已召開說明會，有關奧運種類同為亞運種類培訓隊且已在培訓者，原則將奧運培訓併入亞運培訓事宜，並視需求於杭州亞運結束前，由奧運種類單項協(總)會隨時提送培訓計畫至國訓中心訓輔小組審議；至於非屬亞運培訓或有培訓需求之奧運種類，單項協(總)會可隨時提送培訓計畫至國訓中心訓輔小組審議，以順利取得參賽資格。

(四) 參加及備戰國際綜合性賽會成果

1. 2022年第24屆巴西南卡西亞斯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111年5月1日至15日舉行(保齡球競賽延至111年10月20日至30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我國共遴派51名選手參加9種運動競賽，獲得3金13銀14銅共30面獎牌、排名第15之成績，獎牌數僅次於2009年臺北達福林匹克運動會(33面)。

2.2022 年第 11 屆美國伯明罕世界運動會

111 年 7 月 7 日至 17 日舉行，我國遴派 74 名選手參加 15 種運動競賽，獲得 1 金 6 銀 6 銅共 13 面獎牌，超越上一屆的 1 金 4 銀 3 銅，排名第 33 之成績。

3.2021 年第 31 屆中國大陸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

原預訂於 111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假中國成都舉行，因疫情延期至 112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8 日，因應延期宣布之日程，維持 3 階段培訓作業，並依大會公布最新參賽規定及參賽年齡放寬至 27 歲，配合修正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各階段培訓日程，業於 112 年 1 月中旬完成各種類代表隊選拔辦法修訂，同年 2 月 1 日起，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展開調訓，直至 7 月賽事前為止。

4.2022 年第 19 屆中國大陸杭州亞洲運動會

原預訂 111 年 9 月 10 日至 25 日於中國大陸杭州舉辦，因疫情延期至 112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8 日舉辦，輔導各單項協(總)會依規定辦理教練與選手遴選、執行各項培訓工作或規劃辦理測試賽或對抗賽，並及早調整施訓策略，保持備戰狀態，提供培訓隊於培訓期間之食衣住行，訓練及比賽所需服裝與器材及裝備、課業輔導與運科運醫及行政事務支援等，並依時程規劃組團事務及後勤支援等事項。

二、健全體育團體組織

為輔導特定體育團體確實依法辦理相關事務，達成「組織開放化、財務透明化、營運專業化」目標，進行監督與輔導，促其健全

發展。

- (一)為輔導特定體育團體確實依法辦理相關事務，達成「組織開放化、財務透明化、營運專業化」目標，業經分析各該特定體育團體組織運作模式及國內發展現況後，依「國民體育法」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規範事項，研訂「特定體育團體法規規定應辦事項綜整表」，彙整特定體育團體年度各階段應辦理工作及應注意事項，函送特定體育團體依循辦理，並作為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落實辦理之依據。特定體育團體每年依前揭法規函報之預、決算，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等時限，納入審核補助款之增減款參據。
- (二)為即時掌握特定體育團體財務狀況，俾儘早介入協助及輔導改善，業經邀集會計專家研議建立財務預警機制，並透過年度財務報表及訪評作業結果，適時給予協助，防範於未然；另針對提升特定體育團體會計人員法律責任認知觀念，業將會計人員遵循會計相關法令之必要性及其義務納入各年度會計業務課程內容，提升渠等認知與能力，進而健全財務機制。
- (三)為促進特定體育團體組織開放，於該團體理、監事任期屆期前成立「特定體育團體選務督導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輔導特定體育團體依循國民體育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等規定改選理、監事，輔導特定體育團體選舉公開公正，達成良善治理目標。

三、落實運動選手照顧

持續實踐蔡總統體育政策之「選手職涯照顧」政見，積極辦理優秀運動選手退役後的職涯輔導與生活照顧，協助優秀運動選手就業後得以持續參與運動，貢獻所學，賡續強化我國體育運動之發展。

(一)輔導優秀運動選手就業

1.輔導優秀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

為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政策，輔導國訓中心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輔導優秀運動選手成為運動教練，111年職能訓練計有田徑等7項運動種類計16名運動教練參加，並完成結訓，自111年12月1日起陸續派駐至各級學校協助訓練工作。

2.鼓勵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

訂有「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鼓勵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並補助每人聘用薪資30%，每月至多2萬1,000元，補助期程5年，111年計有45名績優運動選手受聘於企業。

(二)拓寬運動選手就業管道

1.擔任運動彩券經銷商

為提升體育運動相關就業人數，依「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111年統計，現有經銷商總計1,586人，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為1,080人，曾獲頒國光體育獎章之經銷商，計選手18人、教練18人；曾獲「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獎勵之經銷商，計選手10人；曾擔任前二款獎勵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

練，計63人。

2.擔任企業聘用之運動指導員

辦理「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補助方案」，鼓勵企業聘用體育運動專業人員(以退役選手優先)擔任運動指導員，並建置運動指導員資料庫及媒合平臺，提供媒合企業聘用運動人才的服務，截至111年底，計輔導企業聘用498名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擔任運動指導員，協助推展職工運動。

(三)放寬運動選手代言限制

為完善相關規範，於111年7月8日訂定發布「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並於111年7月18日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國立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教師與職員，以及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專任教練，均可為商業代言。

四、提升運動產業發展

為強化我國運動產業發展，完備相關法制，並整合跨部會、跨領域資源共同推動，促使運動產業發展注入新契機，擴大科技量能，建構產業發展良善環境，進而促進公私協力、共榮共好。

(一)輔導運動事業發展

1.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

為降低運動人才經營運動產業之營運成本，提供業者金融輔助，截至111年12月底，計核定18案運動產業貸款信用保證、13案運動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10案貸款利息補貼。

2.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

為激發創新構想、培植及開發具潛力之創新創業團隊，辦理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活動，111年計 38 組獲獎團隊完成創業階段，計 11 組新創事業進入開辦創業金階段。

3.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

為培養國民運動習慣，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以振興運動產業，111 年公告 401 項適用補助賽事、核定 190 件補助案。

(二)鼓勵企業贊助，強化職業或業餘運動發展

1.修正法制並成立專戶

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規定，於 111 年 5 月 12 日會銜財政部訂定發布「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並依法設立專戶及成立專戶管理會。

2.開放運動業為營利事業受捐贈對象

公告 112 年度「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受贈對象」，共核定 55 件受贈單位，需求金額約 25 億元，於 112 年 1 月起開放營利事業捐贈，將協助受贈單位改善營運體質，健全運動產業發展環境。

(三)精進運動彩券發行及銷售

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業已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公告由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擔任，預計於 112 年由新發行機構辦理建置交接作業，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發行，運動彩券盈餘挹注運動發展基金，推動我國體育運動發展。

(四)促進運動科技與運動文化之發展

1.導入運動科技創新產品與服務

配合行政院「台灣運動x科技行動計畫」(111年至115年)，跨部會合作積極推動運動科技業務。結合大專校院資源辦理跨域人才培育，111年補助3所大專校院發展跨域課程10式及建置跨域教學場域，整合跨校資源培養核心跨域人才，為產業發展注入活力；另透過盤點地方場域需求，整合跨部會資源，協助導入運動科技創新產品與服務，111年核定10個地方政府12項計畫，提供運動科技產業實證機會。

2.推動體育運動文化數位典藏

為保存珍貴體育運動文化，積極辦理體育運動文化數位典藏計畫，111年已完成人物專訪影片85件、文物數位化約1,000件；另辦理體育運動文物盤點計畫，111年計盤點文物約3,000件並研訂體育運動文物分級分類原則，透過辦理說明會輔導體育團體辦理文物盤點工作，擴大專案效益；另持續優化體育運動數位博物館網站，達成傳承及發揚體育運動文化之重要使命。

五、精進全民運動環境

為提供友善、便利、安全的運動環境，在多管齊下的政策推動下，持續爭取經費新建及改善全國運動場域及設施，期鼓勵不同年

齡、族群積極運動，培養國人養成良好的規律運動習慣。

(一)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成果

- 1.推動辦理「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執行期間為106年至112年，以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以及改善水域運動環境，提供民眾優質友善及安全的運動環境，截至112年2月底核定補助326案，已有310案完工、16案執行中，完工率達95.09%。
- 2.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執行期間為110年至114年，整建全民運動館、興建風雨球場、整修既有運動設施、設置職業運動園區，以及修繕全國綜合性賽會場館，提供便利、優質、安全的運動環境。截至112年2月底，核定補助192案，已有116案完工、施工中60案，發包率達96.67%。
- 3.賡續推動「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111年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樂活運動站計46校、修(整)建與新建草地運動場計24校、室外球場計15校。

(二)提升學校運動設施設備品質

- 1.為提供學生良好之運動環境及配合行政院綠能政策，推動「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計畫」，輔導各地方政府及372所高中以下學校，建置由民間投資興建之太陽光電球場，以達成增加運動時間、提升光電產業及能源教育等效益。截至111年已建置完成120校光電球場。
- 2.持續完善學校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111年核定補助110校修整建運動場地、224校充實體育器材設備。
- 3.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截

至 111 年核定 931 校改善操場及周邊運動環境，一次性改善校園運動環境，加速校園環境整體更新速率。

(三)友善運動設施規劃

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國民體育法」第 5 條精神，營造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的運動環境，已編撰完成「性別友善運動設施空間與環境規劃指引」，作為性別友善運動環境的推手，並於 111 年 8 月公布於本部體育署網站，供各界自行下載運用。為加強女性及身心障礙者友善運動設施，目前刻辦理「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將女性及身心障礙者友善設施納入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重點。

(四)強化全民體能

1.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111 年至 116 年)

為持續推展國民運動風氣，輔導地方政府視地方發展現況、特性、人口結構、各族群等需求，分別提出一般專案、原住民族專案及身心障礙專案之年度計畫，穩健維持我國「規律運動」及「運動」人口。111年輔導地方政府辦理逾1,850項活動及課程。

2.建立學生運動習慣

自103學年度起，推動「SH150」方案—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以上，並於112年1月起辦理111學年度(第14屆)「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方案，培育學生運動知能，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六、開拓多元賽事交流

定期辦理全國綜合性賽會，提供各類選手競技舞臺，並持續深

化國際體育交流，建立雙邊友好合作關係，以擴增國際影響力。

(一)全國綜合運動賽會辦理情形

1.全民運動會

輔導嘉義縣政府於 111 年 10 月 8 日至 13 日舉辦，計有 19 種競賽種類，全國各地方政府均組隊參賽，總計 1 萬 2,678 人參與，計 22 項 88 人次破或創全國紀錄、29 項 96 人次破或創大會紀錄。

2.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12 年由新竹縣政府定於 4 月 22 日至 27 日舉辦，計有田徑、游泳等 21 個運動種類，預計約 1 萬 5,000 名選手參加。

3.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112 年由中原大學定於 5 月 6 日至 10 日舉辦，計辦理 20 種運動種類，預計約 1 萬名選手參加。

4.全國運動會

輔導臺南市政府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6 日舉辦，計辦理 35 種競賽種類，預計約 1 萬名選手參加。

5.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輔導臺中市政府於 111 年 4 月 9 日至 12 日舉辦，計有 16 種競賽種類，全國各地方政府均組隊參賽，總計 3,808 人參與，計有 76 項 95 人次破全國紀錄、84 項 111 人次破大會紀錄。

(二)國際運動交流近況

1.支持體育團體參與國際體育組織

111 年核定補助體育團體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 175 場次，隨著疫情在國外及我國邊境逐漸解封，體育團體積極配合國際體育

組織規劃，計參與 178 場次實體或視訊會議、邀請外賓來臺訪問 39 人次、主辦國際會議 5 場次，輔導國際體育組織在臺設立秘書處計 8 個單位。

2. 爭取大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在臺舉辦

111 年疫情期間，我國以視訊辦理臺灣盃國際自由車電競爭霸賽；以實體方式辦理 2022 年世界棒壘球總會第 4 屆會員大會，持續展現臺灣運動軟實力；配合我國防疫政策逐漸鬆綁，計輔導辦理 24 場國際賽事；邀請國際壯年運動總會執行長來臺辦理「2025 年第 11 屆世界壯年運動會」授旗儀式，並檢視臺北市與新北市各項籌備作業進度。另輔導籌辦「2023 世界棒球經典賽臺中區預賽」，計有古巴、荷蘭、義大利、巴拿馬及我國共 5 隊，約 300 人來臺參賽。

3. 鼓勵體育人才國際參與及知能培育

為提升我國國際知名度及國際影響力，111 年輔導及新增我國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重要職務逾 220 席次；辦理第 11 屆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研習營，計 170 人參訓，11 年來累計參訓學員近 1,750 人次；辦理國際體育事務校園宣講及奧會模式教育宣導等相關活動計 20 場次，近 1,500 人次參與；此外，辦理臺灣品牌國際賽研習營 15 場次，邀請國內外講師 60 人次分享標竿案例，累計觀看逾 1 萬 6,000 人次。

拾貳、多元創意的青年發展

一、推動青年賦權深化公共參與

結合公部門、各級學校及民間組織等資源網絡，透過提供青年代表參與公共事務、鼓勵校內外青年公共事務對話管道、社會參與及志願服務等措施，促進我國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一)賦權青年代表參與公共事務

組成「青年諮詢小組」，以蒐集意見、研提政策建言，第3屆委員自110年5月24日上任，共21位委員，截至111年底，共召開6次大會、81次分組會議及相關會議、81次業務參訪；刻正辦理第4屆委員遴選宣傳作業。

(二)建立校園內外青年公共事務對話管道

1.落實學生自治扎根校園

建立大專校院與學生會雙向溝通平臺，並培育新任學生會幹部，以協助學生會組織運作健全。

2.「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計畫

為提供青年參與公共議題討論機會，推動「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計畫，110年至111年以「心理健康」為題，捲動1,683名青年及部會參與。112年則以「環境永續-淨零排放」為題，預計招募25至30組團隊辦理自主討論，後續透過公私協作共創工作坊，將青年意見與部會對接，協力共創具體可行之政策方向。

(三)鼓勵青年社會參與及志願服務

1.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

111 年錄取 42 組青年團隊執行在地行動；另為培育地方創生青年種子，成立 26 組學習性青聚點，辦理 143 場在地課程，並開放 67 名蹲點實作名額，培育青年投入在地創生行動。

2.提供青年志願服務管道

建立全國青年志工服務資源平臺及網絡，設置 12 家青年志工中心，發展多元服務方案，並持續獎助青年組隊提案參與志願服務，111 年共計捲動 6 萬 9,879 人次參與；另為鼓勵青年志工運用所學專長與創意熱情投入服務，舉辦「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表揚長期深耕服務、創新突破的青年志工服務團隊與運用單位。

(四)因應 18 歲成年相關措施

1.學校層面

經盤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教科書，有關 18 歲成年「公民參與」、「權利義務」、「消費保護」、「自立自主」等 4 大面向知識，已納入現行國高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

2.持續辦理青年實踐公民參與能力活動

辦理「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及「審議民主人才培訓」等活動，鼓勵高中(職)生參與 Talk 活動之審議討論及審議民主知能培訓；辦理「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Dreamer」培訓，110 年起參與對象延伸至 15 歲高中(職)學生，並邀請高中(職)老師參與；另透過青年志工中心辦理各類志願服務課程與服務方案，擴大

高中(職)學生參與機會。

二、強化青年職涯多元發展性

提供學生多樣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專案，並關懷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以及推動「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以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

(一)結合大專校院辦理青年職涯發展

111 年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且為提升系所及職輔單位老師相關知能，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以協助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順利接軌職場；另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以增進大專女學生在未來對自我實踐、社會參與及職場領導的決策力及影響力，計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 19 萬 5,435 人次。

(二)推動青年多元職場體驗專案

111 年於兼顧政府防疫政策及學生職場體驗安全下，執行「大專生公部門見習」、「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經濟自立青年工讀」及「青年創業家見習」等計畫，計媒合 1,727 人次青年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

(三)強化青年創新創業人才培力

111 年核定公告補助 85 組創業團隊，並提供 50 個職缺至 U-start 新創公司見習；另辦理「創創大學堂計畫」，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人才。此外，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啟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跨域整合及創新創意能力。111 年底計捲動 1 萬 0,610 人次參

與創新創業相關活動。

三、推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以及從事海外志工服務，體驗臺灣在地文化，透過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成長。

(一)厚植青年參與國際交流能力

- 1.為培育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辦理「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111年線上及實體培訓769人次，入選20組團隊，線上聯結32個國家，共163個國際組織，並進行在地議題行動。
- 2.為拓展青年事務國際交流及合作，促進青年國際參與，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結合實體與線上方式辦理，計35國、257名在臺國內外青年與會交流，並辦理3場次前導線上講座，邀請6個國內外青年組織分享青年參與國際資源。
- 3.辦理「iYouth voice 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鼓勵我國青年積極參與全球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會議、活動或計畫，或於國際組織長期蹲點研習，推動在臺國內外青年交流，提高青年國際參與能力，核定補助15案、1,833人次參與。

(二)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數位服務與增能培訓

- 1.為提升青年海外志工團隊服務能量，111年辦理5場次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及交流沙龍，共計304人次參加。
- 2.為推展青年海外志工數位服務方式，111年辦理8場次青年海外志工數位服務分享及推展活動，邀請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

青年海外服務隊分享數位化服務經驗，協助傳承及推動數位化服務，共計 381 人次參與。

- 3.鼓勵大專院校及非營利組織辦理青年志工培訓，以及以數位化方式提供海外服務，111 年核定補助 16 個團隊，共 317 人參與。

(三)鼓勵青年參與壯遊體驗學習

- 1.推動「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透過校園說明會及影片社群持續推廣，鼓勵青年探索自我及生涯，以發展未來人生方向。111 年協助 42 名青年於國內外進行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志願服務、創業見習、社區見習等多元類型體驗與探索。
- 2.111 年結合非營利組織與大專校院資源，於全國設置 79 個青年壯遊點，並鼓勵壯遊點與學校合作推動戶外教育，讓青年體驗臺灣在地生活及文化，共辦理 735 梯次活動、1 萬 7,055 人次參與。
- 3.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鼓勵青年以議題探研、達人見習、環島探索等多元方式，與臺灣各地人文社會深入互動並認識在地特色。111 年共 172 組團隊、588 名青年參與。另製作青年團隊故事影片，結合分享會實體及線上影片擴散計畫成果。

四、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

透過教育、勞政、社政及法政等資源有效整合，給予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合宜的介入關懷輔導與扶助措施，以協助其就學或就業之轉銜，引領向生涯下一階段邁進。

(一)透過地方政府整合局處資源，在地提供輔導扶助措施

推動「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工作體驗等措施，協助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定向，適性轉銜就學或就業，111年計關懷輔導 2,583 名青少年。

(二)強化勞政、社政資源連結，提升青少年服務效能

召開全國跨部會聯繫會議及 2 場分區工作輔導會議，除地方政府外，亦邀請相關部會司署(含國教署)共同研商及檢視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各項工作；辦理 2 場輔導員培訓，增進地方政府輔導員知能；辦理 8 場關懷訪視，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實地檢視地方政府計畫執行狀況，並提供精進建議。

五、舒緩青年就學貸款壓力

為落實總統青年政策，協助申請就學貸款的青年，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規定，推動舒緩青年就學貸款壓力之各項政策，包括緩繳本息、只繳息不還本及延長還款年限等；另因應 111 年央行升息政策，政府全額吸收在學學生升息所增加之利息，配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公布施行，將推動「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協助青年減輕還款負擔。

(一)因應央行升息之在學學生就學貸款政策

1.A 類學生(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

占約 93%之申貸學生，在學期間之利息由本部全額補貼，學生無升息影響。

2.B 類及 C 類學生(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及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上，家中有 2 位就讀高中以上子女者)

占約 7%之申貸學生，在學期間原本須負擔半額或全額利息，因應 111 年升息所增加之利息，由政府協助補貼，不因升息增加負擔。

(二)舒緩青年就學貸款壓力之各項政策

1. 緩繳本息

前一年度月平均收入未達 4 萬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可申請緩繳本息，每次申請 1 年，最多可申請 8 次(共 8 年)；緩繳本息期間，借款人暫時先不用償還本金，利息由政府協助支付，學貸零負擔。

2. 只繳息不還本

借款人可依自身需求及經濟負擔，無條件申請只繳息不還本，每次可申請 1 至 8 年(1 至 8 次)，每月僅繳利息不還本金，減輕借款人每月 9 成以上之還款負擔。

3. 延長還款年限

借款人可申請延長還款年限 1.5 倍或 2 倍(具低收、中低收資格者)，借款人開始償還，並由政府補貼利率 0.1%。

(三)爭取特別預算，推動「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

1. 納入「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爭取特別預算支應

本部將推動「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並編列特別預算，協助經濟負擔重之就學貸款畢業生與在學生實質減輕還款負擔。

2.協助貸款人償還 1 年本息

針對「在學期間已申請就學貸款的弱勢學生」及「畢業後符合撫育孩童或平均月收入未達 4 萬元等資格的貸款人」提出一次性補助，協助貸款人償還 1 年本息。

3.免提出申請，由承貸銀行直接通知、直接扣抵

由政府勾稽符合資格者，直接由承貸銀行抵扣 1 年本息，貸款人無須提出申請。

各項教育政策的制定與落實，有賴各級學校、地方政府共同協助，才能齊心達成各項教育目標。未來本部將持續與社會各界關心教育事務者積極對話、尋求共識，以共同促進教育的創新與發展，企盼各位委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